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敬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策略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备、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主管部门及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	指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指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指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市管公司	指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港客运	指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天乙能源	指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名城科技	指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金利亚	指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环境	指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用环投	指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国际	指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用环境	指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济宁中山公用	指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公用小额贷	指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广东	指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达担保	指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民三联	指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Pre-REITs 基金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能源产业基金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夹层投资基金	指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创投基金	指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山公用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PUG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3		
公司网址	http://www.zpug.net		
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子信箱	zhoufm@zpug.net	chengqm@zpug.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3537268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公司于 1992 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 1,600 万股，发起人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p>2、199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3、2007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为中汇集团，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p> <p>4、2022 年，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汇集团对其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超杰、唐文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5,198,990,506.55	3,619,229,983.36	3,619,229,983.36	43.65%	2,370,688,422.91	2,370,688,4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67,284,815.98	1,072,060,138.37	1,072,291,118.12	-9.79%	1,465,644,534.55	1,465,687,6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13,104,162.51	1,056,675,444.65	1,056,906,424.40	-13.61%	1,461,826,582.96	1,461,869,7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4,191,125.07	301,855,006.24	301,855,006.24	100.16%	518,822,836.01	518,822,836.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73	0.73	-9.59%	0.99	0.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73	0.73	-9.59%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6.97%	6.97%	-0.92%	10.06%	10.0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29,006,980,559.53	25,494,652,530.19	25,499,475,784.06	13.76%	22,490,642,057.15	22,496,156,9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377,679,084.68	15,673,326,356.65	15,673,514,206.72	4.49%	15,141,971,527.58	15,141,928,397.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4,750,655.74	980,986,421.60	1,212,178,643.43	2,131,074,7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97,935.78	283,193,321.04	255,970,740.20	138,822,8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670,411.22	282,779,635.07	227,702,735.38	116,951,3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61,508.60	552,887,930.50	-146,072,506.77	415,937,20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0,491.22	-5,203,613.67	-17,379,116.25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6,027.88	22,141,142.24	20,235,183.03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279.30	120,115.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1,598.47	2,532,307.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421.28			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75,351.79	1,657,146.72	3,874,677.92	主要是公司联营单位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合作到期的清算收益及无需支付的款项。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771,649.36	2,582,674.62	2,860,10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6,006.90	2,477,184.72	2,705,112.44	
合计	54,180,653.47	15,384,693.72	3,817,951.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双碳”目标引领下，环保产业内涵被数倍打开，产业责任也数倍增加。环保产业将从过去的“治污”为主，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良好生态协同推进的新阶段。

（一）环保水务行业

近年来，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行业的发展已经逐渐从“追求量”转向“侧重质”，“面向效果”及“综合环境服务”成为我国水务企业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体现了我国对“水系统”未来管理的全面策略，一方面强调了水的系统性治理，强调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是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整体，需要从全局视角出发，实施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另一方面强调在关注水量分配和供水安全的基础上，将水质保护、水环境改善、水生态系统修复纳入整体考量，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管理，实现水资源的绿色循环。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城市供水全面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基本健全的城市供水应急体系，要求推进供水设施改造，提高供水检测与应急能力，优化提升城市供水服务，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同时，《“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提高到 88%，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市政公共设施智慧化改造、增加智能水务与终端等。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也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我国在 50 个城市（县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工作。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提出，到 2025 年，预计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8 万公里，预计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此外，国务院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在政策的引导下，各地加快管网改造、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和智慧水务等建设部署，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厂网一体化”，环保水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二）固废环卫行业

2022 年我国固废处置处理总量达到 52.3 亿吨，同比增长 3.44%，近几年来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标志我国对绿色发展的坚持和对“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的亲身实践。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伴随我国对绿色、先进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和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垃圾焚烧已成为行业内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超过 100 万吨/日，已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

近年来，为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我国开展了“无废城市”建设。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提出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无废城市”已进入全面发展阶段，推动了固废处理市场需求扩大，为行业企业明晰了新的产业发展路径。

在中央，国家环卫相关政策持续出台，“创城创卫”火热进行，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政策引导充分，在此背景下催化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使得环卫作业、垃圾处理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的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清运量近年来都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在政策催化下，智慧环卫行业逐步进入成熟阶段，智能环卫设备和技术应用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覆盖了城市、社区、公共场所等多个环境。随着技术和市场的不断发展，智慧环卫行业还将继续创新和发展，未来可能涌现更多的智能设备和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环卫行业的智能化水平。

（三）新能源行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十四五”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先后出台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关于加强储能标

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规划、方案和通知，对“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并从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从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等方面进行总体部署，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特别提出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农村具备条件的屋顶或统筹安排村集体集中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建成 1000 个左右光伏示范村。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和储能行业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在政策引导、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2023 年，我国储能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GW，较 2022 年增长超 260%，助力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及战略定位，并计划在未来 15 年逐步建立完备的氢能产业体系，氢能产业上升至国家能源战略。绿氢则是通过光伏、风电以及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实现制氢，一方面生产过程实现零碳排放，另一方面以其大规模、长周期、长距离等储能优势有效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未来面临极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以及辅助板块等业务，拥有中山公用水务、中山公用工程、中山公用排水、天乙能源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 环保水务板块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高质量贯彻落实“服务民生、服务城市”的发展理念，服务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城镇供水用水、水质监测、城区排水管网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等业务。水务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74%，同比增长 24.22%。供水业务收入 7.21 亿元，同比增加 3.18%，售水量、综合售水单价同比均有提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加 63.09%，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底中标中山市中心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山市的污水业务占有率，并始终致力推动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随着两大污水厂扩建项目相继进入商运，存量管网、泵站项目接收运维，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供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日供水能力达到 268 万吨，其中中山市供水设计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承担着中山市约 80%的供水任务，服务 21 个镇街（除小榄镇、坦洲镇）及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2 个功能区，服务人口约 120 万户。公司 2023 年售水量 41,969.65 万吨，同比增长 1.42%。公司着力构建供水“一盘棋”新格局，成功整合中山市 10 家供水企业，基本实现统一全市供水运营主体。同时，加快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完成 54 个老旧小区二供改造及 280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推进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东风水厂三期扩建、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等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切实保障市民群众用水安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 136 万吨/日，其中中山市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78 万吨/日；2023 年承接污水厂扩建规模 13 万吨/日，占 2023 年全市扩建规模的 26%。公司持续实施“厂网一体化”项目，致力实现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慧化高效统筹管理运营，推动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 2023 年央督 16 条完成率 100%，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如期通水，有效提高污水输送的应急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加强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团队建设，吸收设计领域专业人才，锚定中远期目标，为打造综合型、高水平设计院奠定基础，为中山治水、城市管理培养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在治水领域树立企业标杆，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023 年度中山市水污染治理工作突出贡献奖”。

2. 固废板块

公司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为主，深耕本地市场，开拓外地业务。固废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12%，同比增长 9.51%。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3.34 亿元，同比增加 50.87%，主要是公司 2022 年 12 月新增收购株洲金利亚项目，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同比增加，带动营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环卫服务业务收入 2.44 亿元，保洁面积增加 8.24%、垃圾收运作业量增加 34.22%。

垃圾处理业务。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 3870 吨/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挖掘设备潜力，提高产能效益，以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带动生产效率提升，实际共处理生活垃圾 124.33 万吨，发电 5.4 亿度。其中，天乙能源三期项目#3、#4 焚烧炉均创造了广东省内垃圾焚烧炉连续运行时间最长的行业标杆。

环卫服务业务。公司深耕区域环卫市场，致力成为城市管家综合服务提供商，具备清扫收集运输类特级资质、生活垃圾处置类一级资质及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中山市城区 349 间垃圾屋（含垃圾棚）、1000 多个垃圾收集点和 15 个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东区、南区、港口、黄圃、民众、东风及南朗等镇街，约占全市市场份额 24%；负责中山市 1411 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以及 25 个市场、企业厂区等物业管理及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业务，处理能力为 25 吨/日，处置率 100%；异地项目方面，公司负责深圳市 5 个垃圾填埋场运维、1 个渗滤液处理厂运维项目及湖南省东安县 PPP 环卫项目。

3. 新能源板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紧抓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契机，以投资并购和产业基金的方式切入新能源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发证券资本市场专业能力及资源，设立 4 亿元 Pre-REITs 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完成一批新能源行业相关项目的投资，涉及光伏、锂电材料及储能等行业。光伏公司及 Pre-REITs 基金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为切入口完成并网规模 70MWp，在建产能 193MWp。公司在新能源赛道不断实践探索，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展户用光伏的政策支持，积极进军户用光伏行业，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建设。

4. 工程板块

工程板块拥有市政、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业务类型多元化，涵盖市政、房屋建筑、供排水管网建设、水处理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电力工程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中山市治水攻坚项目建设，大涌、港口、阜沙、黄圃 4 个镇街污水厂扩建、新建项目顺利通水；中山温泉园高质量落成以及市第一中学、纪念中学扩建项目“双动工”。报告期内，通过对外投标，中标 41 项工程项目，为工程板块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辅助业务板块

公司辅助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其中：

金融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股份；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合作设立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致远创投基金等多个基金，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拥有下辖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传统业务范围覆盖中山市 17 个镇街，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 m²，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

市场集群。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利用供应链业务优势与 100 余家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扩展了肉类、冻品、水产、水果等源头产品 15 种；完成 4 个中山市第二批“香山新街市”建设项目（坦背、烟洲、同安、延龄市场）并通过验收。

港口客运方面，公司运营中山至香港、深圳客运航线，拥有 4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报告期内，香港航线的客运量逐步恢复，全年安全运行 7034 个航班，完成总客运量超 66 万人次。

（二）公司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双轮双核”战略框架引领作用，坚持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员工缔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收益，为社会承担责任，完善全市供水保障、助力水污染治理、拓展环保产业链、强化工程项目资质、推动业务集群数字化建设，已成为民生保障和环保产业等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者。

1. 聚焦战略发展目标，坚定做强主责主业

聚焦发展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及新能源业务，通过整合资源和优化升级，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为主，工程技术为辅的“3+1”业务布局。一是**推动水务板块资产整合**。结合中山市“供水一盘棋”战略部署，推动中山市供水资产整合，日供水能力达到 225 万吨，约占中山市供水规模 80%，基本实现中山市供水“规划-建设-经营-调度-管理”五个统一。二是**深入落实治水攻坚任务**。统筹城区排水工作，聚焦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项目，对中心城区存量管网进行深度“体检”，并扎实推进城区防汛抢险等民生服务工作。三是**加强固废板块精细化管理**。通过挖掘设备潜力，提高产能效益，以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带动生产效率提升。四是**加大新能源板块投资力度**。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Pre-REITs 基金，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深化新能源相关业务研究和布局。五是**夯实工程板块专业属性**。在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基础上，先后顺利取得电力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资质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 延展资本技术链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通过资本市场、金融市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一是**资本运作全面加强**。强化融资策划、资本运作，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融资，以金融“活水”赋能业务发展，与国开行牵头银团签订 40 亿元贷款协议，为中山市城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与广发证券等头部企业合作，设立 4 亿元 Pre-REITs 基金，聚

焦光伏、储能、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领域，提前布局战略性、产业性投资。二是**推动产学研用结合**。设有科技创新中心、1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2 个高规格创新平台，搭建了“中山公用-中山大学-中国环科院水环境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同时拥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与 4 家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创新型人才，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全面激发创新内驱力。

3. 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对标湾区、对标行业、对标一流制定全面深化改革方案。一是**推动组织变革**。匹配战略与业务落地节奏，公司总部定位为战略财务管控型总部，组建水务、工程建设事业部，搭建以业务和市场为导向的“集团-平台公司（事业部）-项目公司”三级组织架构。二是**落实人才改革**。开设“公用学堂”，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开展 360° 人才盘点，识别“奋斗、担当、实干”人才；实现中层干部 100% 竞聘上岗、100% “一人一表”契约化管理，同步推动增量激励、专项激励等精准考核激励政策，激发组织潜能。三是**加快“数字公用”建设**。以“提效率、降成本、控风险”为主线，推动数字公用，组织实施数字公用工程（即：“数字人资”“数字财务”“数字工程”“数字水务”和“公用汇”），推动“集团型企业”多元化经营模式构建，实现公司内部管理透明化，促进精细化管理提升。

4. 践行社会责任担当，探索“中山公用范式”

勇当绿美广东、绿美中山建设的排头兵。在**农村环境治理方面**，采用“国企施工+农村工匠”治理模式，帮助农村工匠实现家门口就业，有效解决了劳动力输出和就业问题，在创造“好生态”的同时，实现“鼓钱袋”。在**城市水环境治理方面**，积极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凝聚政企民各方合力，面向社会招募治水交通志愿者 300 人，发挥“中山治水宣传队、城市交通疏导员、施工现场监督员”重要作用，提高群众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参与感，让群众对民生工程更满意、更放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前瞻的战略引领

公司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态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对标国内一流标杆企业，秉持“生态环境优化与资源效率提升，推动城市与生态协同发展”的使命，前瞻性制定以环境与资源为“双核”，资本与科技为“双轮”的发展战略，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环境与资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责主业，锚定“311”战略目标，立足中山、面向全国，持续巩固拓展业务规模，在功能性任务与市场性业务、

产业培育和产业并购上形成战略协同，平台管控、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创新驱动能力优势更加突出，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定推进高质量发展。

2. 强劲的业务发展

公司具备完备的业务链条和稳健的业务布局，资产规模和实力持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已构建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为主，工程建设为辅的“3+1”业务布局，各板块强链、补链协同发展，形成了完整的生态环境服务产业链。公司供水、排水业务是区域龙头，运营管理模式已复制输出全国多个省市；固废环卫业务已跨省拓展，加快向智能化城市大管家转型；光伏新能源业务加速布局，加快形成“三阶成长曲线”；工程建设业务依托市政、建筑“双一级”资质等优势，拓展至大湾区及其他多个省市。

3. 优质的产融平台

公司拥有优质的产融平台优势，依托自有产业形成稳定、持续的收入，拥有充沛的现金流，通过发行公司债、超短融、绿色中票等多渠道融资，以较低成本保障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抢抓国家绿色低碳产业新赛道，积极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合作，获得较高金额的授信；公司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以投促创，与广发信德合作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Pre-REITs 基金等多个基金，持续提高产业投资能力。通过与金融机构、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保持良好合作，打造了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创新型人才，为企业在推进战略投资并购、机制改革、人才发展、产业融合、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方面提供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4. 卓越的运营管理

公司注重提升运营能力，在效率提升、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方面实现突破。管理能力方面，以精细化、标准化管理降低综合成本，以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产出效率；环保水务方面，积极推动管理革新，充分发挥运营大数据的平台优势，持续缩小产销差率，降低吨水药耗、电耗；固废业务方面，已形成一体化固废产业链，通过抓牢项目关键生产环节和要素，持续提升焚烧项目吨入厂垃圾上网电量，发电产能得到较大提升。着力打造污水处理厂水质采样与调度优化、垃圾焚烧炉长周期运行等降本增效示范项目。

5. 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文化兴企、文化强企，大力提倡“奋斗、担当、实干”的企业精神，倡导“共识、共担、共创、共享”的企业价值观，开设“公用学堂”涵养企业文化，凝聚发展共识，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坚持任人唯贤，创新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树立以业绩论英雄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与创造价值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践行社会责任，高位统筹一体推进治水攻坚，坚决扛起治水政治责任，塑造“民生为上、治水为要”的社会责任形象，实现战略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高度统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锚定战略目标，主营业务较上年有较大增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19,899.05 万元，同比增加 157,976.05 万元，增长 43.65%。主要是工程板块延续并新增水污染治理等工程；水务板块增加中山市中心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项目运维；固废板块金利亚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为 415,092.37 万元，同比增加 126,742.71 万元，增长 43.95%，主要是公司工程板块业务量增加，相关的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为 69,113.38 万元，同比增加 18,524.88 万元，增长 36.62%。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战略优化、组织变革、机制改革、人才发展等方面增加投入；公司发展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增加；以及规模增加，借款总额及财务费用增加。

各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98,990,506.55	100%	3,619,229,983.36	100%	43.65%
分行业					
水务板块	1,338,149,206.16	25.74%	1,077,266,215.31	29.77%	24.22%
固废板块	577,880,284.91	11.12%	527,696,235.60	14.58%	9.51%
新能源板块	5,882,219.44	0.11%	0.00	0.00%	100.00%
工程板块	2,747,069,130.29	52.84%	1,637,020,626.66	45.23%	67.81%
辅助业务板块	530,009,665.75	10.19%	377,246,905.79	10.42%	40.49%
分产品					
供水及污水处理	1,338,149,206.16	25.74%	1,077,266,215.31	29.77%	24.22%
环卫及垃圾发电	577,880,284.91	11.12%	527,696,235.60	14.58%	9.51%
新能源板块	5,882,219.44	0.11%	0.00	0.00%	100.00%
工程安装	2,747,069,130.29	52.84%	1,637,020,626.66	45.23%	67.81%

其他辅助业务	530,009,665.75	10.19%	377,246,905.79	10.42%	40.49%
分地区					
广东省	4,802,652,662.65	92.38%	3,202,554,692.59	88.49%	49.96%
北京市	63,089,889.23	1.21%	82,543,471.47	2.28%	-23.57%
浙江省	97,688,429.40	1.88%	202,124,692.53	5.58%	-51.67%
湖南省	151,428,541.26	2.91%	30,384,644.32	0.84%	398.37%
内蒙古	84,130,984.01	1.62%	101,622,482.45	2.81%	-17.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98,990,506.55	100.00%	3,619,229,983.36	100.00%	43.65%

分行业说明：

1. 水务板块收入增长 24.22%，主要是新增厂网一体化项目运维所致。
2. 固废板块收入增长 9.51%，主要是新增金利亚项目所致。
3. 新能源板块收入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光伏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4. 工程板块收入增长 67.81%，主要是新增及延续水污染治理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5. 辅助业务板块收入增长 40.49%，主要是去年同期受政策因素影响，市场租赁有部分月份减租、海上客运停航等，本年回归正常。

分地区说明：

1. 广东省收入增长 49.96%，主要是该地区业务收入增加。
2. 北京市收入下降 23.57%，主要是该地区工程建造项目陆续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3. 浙江省收入下降 51.67%，主要是该地区工程建造项目陆续完工，工程收入减少。
4. 湖南省收入增加 398.37%，主要是该地区新增垃圾发电业务收入。
5. 内蒙古收入下降 17.21%，主要是该地区工程建造项目陆续完工，工程收入减少。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务板块	1,338,149,206.16	986,831,304.96	26.25%	24.22%	27.91%	-2.13%
固废板块	577,880,284.91	403,187,766.91	30.23%	9.51%	9.40%	0.07%
工程板块	2,747,069,130.29	2,465,994,458.81	10.23%	67.81%	64.81%	1.63%
辅助业务板块	530,009,665.75	294,151,525.94	44.50%	40.49%	18.99%	10.03%
分产品						

供水及污水处理	1,338,149,206.16	986,831,304.96	26.25%	24.22%	27.91%	-2.13%
环卫及垃圾发电	577,880,284.91	403,187,766.91	30.23%	9.51%	9.40%	0.07%
工程安装	2,747,069,130.29	2,465,994,458.81	10.23%	67.81%	64.81%	1.63%
其他辅助业务	530,009,665.75	294,151,525.94	44.50%	40.49%	18.99%	10.03%
分地区						
广东省	4,802,652,662.65	3,855,119,861.56	19.73%	49.96%	52.55%	-1.3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98,990,506.55	4,150,923,710.34	20.16%	43.65%	43.95%	-0.17%

说明：辅助业务板块毛利率增加 10.03%，主要是去年同期受政策因素影响，市场租赁有部分月份减租、海上客运停航等，本年回归正常。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务板块	原材料	182,820,851.90	4.40%	171,607,791.98	5.95%	6.53%
水务板块	职工薪酬	146,078,528.45	3.52%	97,996,299.71	3.40%	49.07%
水务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233,793,204.08	5.63%	216,757,267.99	7.52%	7.86%
水务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424,138,720.53	10.22%	285,151,205.38	9.89%	48.74%
固废板块	职工薪酬	214,177,779.30	5.16%	156,987,084.65	5.44%	36.43%
固废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125,097,120.87	3.01%	75,035,540.87	2.60%	66.72%
固废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63,912,866.74	1.54%	136,518,019.95	4.73%	-53.18%
新能源	折旧费及摊销	723,934.78	0.02%	0.00	0.00%	100.00%
新能源	其他成本	34,718.94	0.00%	0.00	0.00%	100.00%

	费用					
工程板块	原材料	655,028,752.98	15.78%	419,541,150.00	14.55%	56.13%
工程板块	职工薪酬	61,024,868.98	1.47%	30,267,115.92	1.05%	101.62%
工程板块	直接劳务	1,209,814,116.96	29.15%	605,346,917.24	20.99%	99.86%
工程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1,928,818.16	0.05%	855,593.33	0.03%	125.44%
工程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538,197,901.73	12.97%	440,223,140.57	15.27%	22.26%
辅助业务板块	职工薪酬	50,368,074.15	1.21%	31,619,641.37	1.10%	59.29%
辅助业务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69,724,929.71	1.68%	75,611,592.02	2.62%	-7.79%
辅助业务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174,058,522.08	4.19%	139,978,245.88	4.85%	24.35%
合计		4,150,923,710.34	100.00%	2,883,496,606.86	100.00%	43.9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 3 户、减少 1 户：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余惠纳、李佳、廖文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清能”）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东莞清能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收购，东莞清能于 2023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中山能投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 1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工程”）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能建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收购，能建工程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广东腾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10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工程”）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电建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收购，电建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与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公司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87.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用小额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公用小额贷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37,808,955.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水务局	254,908,879.46	4.90%
2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	155,683,595.32	3.00%
3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5,187,333.24	2.98%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141,338,354.37	2.72%
5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130,690,793.15	2.51%
合计	--	837,808,955.54	16.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6,825,391.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2,936,334.12	4.71%
2	广东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354,145.35	3.61%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113,639,574.51	3.50%
4	广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196,281.08	3.49%
5	广东恒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699,056.43	3.07%
合计	--	596,825,391.49	18.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5,407,284.35	50,131,392.13	30.47%	主要是公司下属中港客运复航，销售费用正常增加。

管理费用	298,704,151.71	235,554,070.09	26.81%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71,107,783.66	114,055,232.86	50.02%	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55,914,623.24	106,144,337.16	46.89%	主要是公司在污水治理等方面加强研发投入，为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镇污水有机污染物 A2O 处理技术研究	提高城镇污水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已完成	实现高效、稳定的有机污染物去除	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
平流式二沉池非金属链条式刮泥机同步控制研究	提升二沉池刮泥机的运行效率与稳定性	已完成	实现刮泥机的精准同步控制，减少故障率	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
分区计量及漏损管理系统研究	建立漏控分区计量系统。系统对接 SCADA、生产分析系统、远传计量系统、营业收费系统，GIS 系统整合管网和水量数据	正在开展	通过系统对计量分区进行水量的统计和分析，掌握分区水量变化规律与趋势，自动监测分区漏损率，及时发现管网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与漏水点，达到提高管网运行安全与降低漏损的目的。	进一步对管网漏损进行监控管理，以更好地监测并快速定位分区漏损，及时采取措施修复漏点，减少漏损率，提高供水系统的效率和可持续性
提高尿素工艺水质的研究	为了降低储备罐矿物质沉积，和减轻管道结垢，降低垃圾焚烧炉尿素单耗，特进行提高工艺水水质的研究	已完成	项目研究了提高尿素工艺水质，通过对水质来源、尿素储备罐、前置过滤器、改变管道材质等方式，降低了垃圾焚烧炉尿素单耗	降低垃圾焚烧炉尿素单耗，特进行提高工艺水水质
远传计量管理系统	建设一套计量管理系统，制定属于中山公用水务的标准通讯协议、集中采集计量表具数据，统一存储、分析和应用，逐步实现计量自动化和智慧计量，让管网计量数据的应用、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变得简易	正在开展	实现远传表具的自动计量、综合用水分析、异常报警和监控。	形成中山公用水务专属的标准通讯协议，规范化远传表具的数据接入，便于数据统一分析和应用，加强及优化表具的维护与管理，为以后计量自动化和智慧计量提供完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垃圾焚烧脱水处理絮凝剂投加装置研发	提高垃圾焚烧脱水处理絮凝剂投加装置效率	持续	将研制的垃圾焚烧脱水处理絮凝剂投加装置应用在公司实际生产中，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份	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渔光互补项目	公司立项本项目，旨在顺应国家、省、市推行的水产养殖尾水的整治，推进水环境的整体	正在开展	1、设计建设一套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及渔光互补设施，掌握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净化系列数据。	对本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产品发展方向、提高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

	改善和建立新型的养殖尾水处理装置。		2、研究新能源利用与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有机结合，互惠互利的养殖模式。 3、对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验证、改进，确保后续实施的池塘养殖尾水项目都能稳定达标。	面起着重要作用，且有一定科研价值。
智慧防汛一张图系统研发	公司立项本项目，旨在制作一种状态监控、汛情分析、任务排放的智慧防汛系统监测平台及移动端软件，有效解决信号报警滞后、人员巡查迟缓、汛情分析不足等问题，综合提高汛情预警、防控水平。	正在开展	本项目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形成一种智慧防汛一张图系统，制作出智慧防汛系统监测平台及移动端软件并运用于公司环境评估及工程上，彻底解决信号报警滞后、人员巡查迟缓、汛情分析不足等实质性问题。	对本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产品发展方向、提高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且有一定科研价值。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2	339	27.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50%	6.43%	2.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69	130	30.00%
硕士	26	18	44.44%
博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4	70	34.29%
30~40 岁	137	103	33.01%
40-50 岁	121	105	15.24%
50 岁以上	80	61	31.1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5,914,623.24	106,144,337.16	46.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2.93%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增长 46.89%，主要公司是在污水治理等方面加强研发投入，为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700,714.06	3,175,580,141.61	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1,509,588.99	2,873,725,135.37	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91,125.07	301,855,006.24	10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65,324.61	815,711,677.25	-5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737,389.75	1,739,817,748.47	1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772,065.14	-924,106,071.22	-7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399,504.32	4,687,183,634.56	2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283,522.67	4,386,639,594.74	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15,981.65	300,544,039.82	23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4,343.73	-315,214,025.11	107.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67.08%，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业务结算，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3.60%，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项目投建，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0.16%，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业务结算，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 54.03%，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70.95%，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1.77%，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及并购项目增加，融资流入金额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 107.21%，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增加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21,815,636.28	67.05%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不涉及。	否
资产减值	-3,190,498.46	-0.30%	主要是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7,661,983.20	1.64%	主要是收到水费违约金、废品回收款及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5,638,238.47	0.52%	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035,558.69	-1.58%	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44,774,476.20	4.16%	主要是政府补偿工程摊销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67,722,669.91	7.47%	2,065,875,339.60	8.10%	-0.63%	
应收账款	1,146,143,128.05	3.95%	813,128,253.10	3.19%	0.76%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水费和环卫垃圾清运费等款项增加。
合同资产	799,931,428.92	2.76%	905,971,627.81	3.55%	-0.79%	
存货	115,465,744.91	0.40%	117,242,476.22	0.46%	-0.06%	
投资性房地产	907,173,675.21	3.13%	904,243,792.04	3.55%	-0.42%	
长期股权投资	14,152,864,146.17	48.79%	13,411,762,148.55	52.60%	-3.81%	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幅小于总资产的增幅所致。
固定资产	2,846,150,356.77	9.81%	2,084,231,243.98	8.17%	1.64%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管网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592,612,274.95	2.04%	145,341,326.28	0.57%	1.47%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管网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610,908.47	0.08%	24,789,613.84	0.10%	-0.02%	
短期借款	2,200,801,685.51	7.59%	980,424,005.22	3.84%	3.75%	主要是本报告期用短期

						借款置换到期的债务。
合同负债	868,601,742.09	2.99%	791,062,182.72	3.10%	-0.11%	
长期借款	3,146,152,481.40	10.85%	1,804,174,609.57	7.08%	3.77%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6,099,949.67	0.06%	15,548,707.84	0.06%	0.00%	
无形资产	3,800,885,811.61	13.10%	3,744,852,181.34	14.69%	-1.59%	主要是本报告期无形资产的增幅低于总资产的增幅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664,293.36	6.49%	726,319,543.43	2.85%	3.64%	主要是本报告期适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展海外市场、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建立海外服务平台而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	2,311,058,137.56	中国香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定期对其资产及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和审阅，并要求其按照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体系履行审批流程和开展运营工作。	81,455,270.45	13.8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	16,791,1		-					14,968,4

益工具投资	64.00		1,822,744.00					20.00
上述合计	16,791,164.00		1,822,744.00					14,968,42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705,528.93	103,705,528.93	保证	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3,965.65	703,965.65	冻结	司法冻结
合同资产	7,246,724.74	7,246,724.74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73,769,697.54	171,034,757.22	质押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690,652,516.98	561,246,508.01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365,524.85	281,365,524.85	质押	质押借款
合 计	1,257,443,958.69	1,125,303,009.4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46,336,873.74	3,321,275,491.18	-35.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310,000,000.00	77.50%	自有资金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6 年	股权投资	已设立	/	23,314.09	否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收购	3,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投资	所涉及的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	123,149.01	否		/
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收购	6,8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投资	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	-261,559.31	否		/
合计	--	--	320,300,000.00	--	--	--	--	--	--	/	-115,096.21	--	--	--

说明：

1. 为积极落实公司向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战略，发挥关联企业广发证券的专业优势，通过基金方式加快发展速度，2023 年 3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我司认缴出资 31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缴出

资金额 155,000,000.00 元，余下出资款根据投资情况进行缴纳。

2. 鉴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迅猛发展和业务开展的协同需求，2023 年 4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能投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3,500,000.00 元，于 2023 年支付 3,000,000.00 元，待资质重组分立后，支付剩余转让款尾款 5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3. 2023 年 7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腾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6,800,000.00 元，于 2023 年支付 6,2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支付 100,000.00 元，待资质重组分立后，支付剩余转让款尾款 50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其他	是	污水处理	932,833,287.94	1,488,552,455.57	自有资金及贷款	52.93%	17,017,590.48	18,222,459.23	/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	收购	是	供水	366,143,080.75	366,143,080.75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1,870,076.66	-1,869,825.50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23-067、2023-071

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38,230,327.80	38,366,368.06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2.00%	/	/	/	/	/
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46,190,135.22	46,683,626.22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8.00%	/	/	/	/	/
沙港路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244,040.67	548,667.23	自有资金	/	/	/	/	/	/
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7,903,338.45	8,073,389.45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00%	/	/	/	/	/
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翠华路段）改造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24,433,723.40	24,433,723.40	自有资金	100.00%	/	/	/	/	/
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改造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24,264,874.63	24,570,548.53	自有资金	100.00%	/	/	/	/	/
总部大厦	其他	是	其他	385,794,064.88	496,020,940.56	自有资金	95.00%	/	/	/	2022年0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计	--	--	--	1,826,036,873.74	2,493,392,799.77	--	--	15,147,513.82	16,352,633.73	--	--	--

说明:

1. 作为中山市近几年治水建设高峰的一部分,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具体包括: I 部分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 存量排水设施运营; II 部分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 III 部分 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 IV 部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应急项目建设与运营; V 部分 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运营; VI 部分 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 VII 部分 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 VIII 部分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项目立项金额 5,560,704,600.00 元,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932,833,287.94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1,488,552,455.57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产生收益 18,222,459.23 元。

2. 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 聚焦主业发展, 整合本土供水业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366,143,080.75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 366,143,080.75 元。本项目实施后, 计划根据水价管理办法规定调整水价, 对水务公司经营范围内进行成本监审及水量核定(含供水一盘棋镇街成本及资产)。

3. 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项目立项金额为 119,649,300.00 元,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38,230,327.80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38,366,368.06 元,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收益。

4. 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 项目立项金额为 685,049,700.00 元,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46,190,135.22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46,683,626.22 元, 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 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5. 沙港路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 项目立项金额为 357,810,000.00 元,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244,040.67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548,667.23 元,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 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6. 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 项目立项金额为 108,552,300.0 元,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7,903,338.45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8,073,389.45 元,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 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7. 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翠华路段)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金额为 55,412,200.00 元,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24,433,723.40 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24,433,723.40 元, 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 建设完成后可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8. 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39,676,2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24,264,874.63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24,570,548.53 元，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9.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议案》，合同总价 551,134,378.4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385,794,064.88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496,020,940.56 元。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公司债券	100,000	99,950	99,950	99,950					-	
合计	--	100,000	99,950	99,950	99,95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公司 2023 年 5 月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2023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50.00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9,950.00 万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 99,95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 5.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采取的措施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	2023年11月16日	22,112.16	551.76	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的举措，可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不会对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0.06%	交易价格由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是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	是	2023年11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63；2024-003

说明：

1. 处置价款 22,112.16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对价 21,560.40 万元，及过渡期损益 551.76 万元。
2. 股权出售对净利润贡献为负数，主要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次日的利润归受让方按受让股权占股比例享有或承担。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用小额贷收到了中山市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股东事项的批复》，并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次日至丧失控制权日间的损益也计入处置损益，故出售对净利润影响为负数。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接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500,000,000.00	2,977,156,916.89	823,824,855.52	3,030,046,283.18	158,881,173.51	132,801,371.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7,621,087,664.00	682,181,679,228.41	140,675,710,016.60	23,299,531,636.28	8,794,798,398.05	7,862,916,884.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可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对广发证券持股比例为 10.34%，公司在广发证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广发证券专注于服务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跟 2021-2026 战略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公用生产力”，着力做大做强主责业务、优化拓展存量业务、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体制改革，为市值提升和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适应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强化价值创造，坚定不移地走稳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聚焦战略发展，持续优化三阶曲线

聚焦“311”发展战略规划，持续优化“市政环保、固废业务和新能源”三阶曲线。**一是深耕市政环保市场。**提升水务运营效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内外发展机会；全力推进中山市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提升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效能。**二是持续推进固废业务。**将固废业务作为未来新的增长极，重点发展固废业务，以投资并购方式拓展固废业务市场，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市值，形成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经营模式。**三是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以并购和发起新能源产业基金的方式进军新能源市场，聚焦光伏培育增长点。重点关注电化学储能和氢能领域，充分发挥 Pre-REITs 基金市场化运作优势，利用金融平台与工具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优化布局结构，深度挖潜存量业务

持续优化主业结构，构建发展新格局。**水务板块**持续推进供水安全保障系列、供水管网和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完成供水一盘棋、厂网一体化、运营一张网等项目，提升本地市场占有率。**固废板块**强化垃圾焚烧项目运营，加强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并购，积极开拓一般工业固废、有机垃圾等业务；环卫业务持续深耕本土市场，响应无废城市号召，挖掘餐厨垃圾、污泥处理等业务空间，增强固废处理经营效益。**新能源板块**提速业务探索，逐步完成光伏电站、储能电站、虚拟电厂等重点产业的探索与布局，把握光伏和氢能等市场机遇，确保在新能源领域取得发展机会。**工程板块**持续发挥“双一级”资质优势和品牌优势，聚焦热点领域，大力挖掘水务环保、能源基建、光伏、水电等领域潜力，增加资源投入力度，努力实现业务多元结构发展，打造治水市政专业品牌。

（三）赋能新质生产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向“高端化”转型。**一是在研发新技术方面**，聚焦核心业务板块难点痛点的问题，强化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降碳、治污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以

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强化精细化运营。二是在资本运作方面，依托良好政策环境，进一步发挥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创新优势，引进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加快产融互动、创新驱动，延展资本与技术链条。三是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围绕全员视角、管理视角、业务视角以及技术视角，推进多板块跨板块业务协同，形成平台化合力，促进经营管理高效协同和集约管控，孵化新型核心竞争能力。

（四）坚定市场导向，优化机制提质增效

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融合市场化优势，在组织管理、人才发展以及市场化机制等方面持续变革，进一步激发发展动能。一是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完善“集团-平台公司（事业部）-项目公司”三级组织架构，以“两强一统两加强”为抓手，建设价值型、服务型集团总部。二是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改革。立足“强供给、优结构、提人效”九字方针，持续深化人才盘点工作，通过升级选人用人体系、重塑干部能力培训体系、优化绩效管理体系，提升人资效能管控。三是持续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深化经营管理、激励约束、绩效考核三项机制改革，探索推动下属企业 KPI 转为 OKR，试点开展增量激励，做实做深绩效管理强制分布体系，推动收入分配向重点岗位、关键人才和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倾斜。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 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势，加强行业政策信息的研究分析，并与当地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 盈利增长风险：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影响，公司供水主营业务增长缓慢，且在承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等项目时，大部分项目需自筹改造资金或垫资，公司承受较大的经营压力。

对策：积极拓展产业链及新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构建新型政企关系，持续深化组织改革，优化运营管控能力，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攻坚治水、供水保障系列任务，助力改善城市营商环境。

3. 水质安全风险：公司作为城镇自来水供应商，供水质量直接关系到供水区域内居民的用水安全。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水源水质污染等突发事件，给供水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的的水质，拥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水质检测实验室，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保障出水水质指标高于国家卫生标准。同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水质安全事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5 月 1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http://irm.cninfo.com.cn), 同花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2022 年度业绩说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泰康养老、方正富邦、前海人寿、鹏华基金、东北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上市国企线下活动专场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入选“2023 广东企业 500 强”榜单、跻身“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等多项荣誉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在会议召开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公正、客观、独立地做出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做出审慎决策；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网站、专线电话、企业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股东进行常态化交流，多层次多途径宣传公司发展动态，多角度展示公司价值，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投资信心。

6. 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都能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

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独立：本公司人员任职独立，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2. 财务独立：本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3. 资产完整：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4. 机构独立：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独立运作，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 业务独立：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54%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86%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3-041），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09%	2023 年 11 月 02 日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敬谊	男	48	党委书记	现任	2020年08月21日	2024年04月30日	0	0	0	0	0	/
			董事长		2020年09月0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0
余锦	男	5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26日	70,900	0	0	0	70,900	/
李宏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黄著文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2月09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0

江皓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21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张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3月27日	2024年3月26日	0	0	0	0	0	/
华强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1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吕慧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骆建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曹晖	女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3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03月23日	2024年10月26日						
			工会主席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翟彩琴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陆爱华	女	47	监事	现任	2023年03月21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陈镇华	男	47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18年08月20日	2024年04月30日	0	0	0	0	0	/
陆奕燎	男	57	党委委员	现任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4月30日	0	0	0	0	0	/
陈旦辉	男	51	党委委员	现任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04月30日	0	0	0	0	0	/
龙健	男	40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	2023年09月04日	2024年04月30日	0	0	0	0	0	/

陈晓鸿	男	49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王磊	女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9月09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周飞媚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0	0	0	0	/
魏军锋	男	48	副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7月08日	2023年02月28日	0	0	0	0	0	/
陶兴荣	男	47	监事	离任	2015年02月04日	2023年02月28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70,900	0	0	0	70,900	--

说明：独立董事张燎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因张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燎先生的辞职将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至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原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魏军锋先生、陶兴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23年3月1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江皓	董事	任免	2023年03月21日	被选举为董事
余锦	副董事长	任免	2023年03月03日	被选举为副董事长
陆爱华	监事	任免	2023年03月21日	被选举为监事
陈旦辉	党委委员	任免	2023年01月09日	被选举为党委委员
龙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任免	2023年09月04日	被选举为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魏军锋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陶兴荣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敬谊：男，197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锦：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酒店与旅游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宏：男，196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酒店与旅游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中山温泉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著文：男，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强：女，1970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曾任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慧：男，1982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环工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广东省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水环境与水生态分会委员，国际水协中国青年委员会常委，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建华：男，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所、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张燎：男，1971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及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中国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信贷经理，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皓：男，1981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助理。

曹晖：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一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代理）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翟彩琴：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投资营运部经理，经营部经理。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爱华：女，1976 年 12 月出生，汉族，群众，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主持财务金融部工作，履行经营部经理职责，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经营管理中心临时负责人。现

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镇华：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审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局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市财政局、国资委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第一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山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组长、中山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陆奕燎：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法学学士。曾任中山市国资委副调研员，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山温泉高尔夫球会董事，中山广电视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富汇优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委会成员、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委会成员。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旦辉：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中山市直属机关武装部副部长，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主任科员，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龙健：男，198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晓鸿：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磊：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AMAC 基金从业资格证，SAC 证券从业资格，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西北区域中心 HRBP、投资总监、华东区 PPP 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飞媚：女，1985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锦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8 月		是
李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2022 年 07 月		是
江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02 月		是
翟彩琴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		是
陆爱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经营管理中心临时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04 月	是
陆爱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是

注：2024 年 1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贴
郭敬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否
华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年06月		是
华强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		是
华强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	2024年01月	否
吕慧	中山大学	教授	2018年04月		是
骆建华	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	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2016年01月01日		是
骆建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是
骆建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是
骆建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2024年01月	是
张燎	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8月		是
张燎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管理权限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有关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领取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敬谊	男	48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117.02	否
余锦	男	52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李宏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黄著文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41.61	否
江皓	男	42	董事	现任	0	是
华强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吕慧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骆建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张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曹晖	女	53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现任	58.41	否
翟彩琴	女	40	监事	现任	0	是
陆爱华	女	47	监事	现任	0	是
陈镇华	男	47	党委副书记	现任	58.51	否
陆奕燎	男	57	党委委员	现任	58.51	否
陈旦辉	男	51	党委委员	现任	57.8	是
龙健	男	40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	19	是
陈晓鸿	男	49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58.51	否
王磊	女	39	副总经理	现任	78.56	否
周飞媚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7.1	否
魏军锋	男	48	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陶兴荣	男	47	监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753.03	--

注：1、上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 2023 年度的已发放薪酬。

2、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货币性福利、董事津贴。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登载公告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登载公告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登载公告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登载公告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登载公告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登载公告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敬谊	11	6	5	0	0	否	3
余锦	11	2	9	0	0	否	3
李宏	11	2	9	0	0	否	3
江皓	8	0	8	0	0	否	3

黄著文	11	6	5	0	0	否	3
张燎	11	0	11	0	0	否	3
华强	11	0	11	0	0	否	3
吕慧	11	0	11	0	0	否	3
骆建华	11	0	11	0	0	否	3
魏军锋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说明：公司原董事魏军锋先生于 2023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时的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郭敬谊、吕慧、李宏、骆建华	1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华强、张燎、余锦	5	2023 年 2 月 1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通过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落实、审计程序执行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	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	

					<p>题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p>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p>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华强、张燎、江皓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p>同意《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p>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次会议	讨论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提名委员会	吕慧、张燎、郭敬谊、余锦、骆建华	3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提名江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中山公用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岗位公开选聘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强、吕慧、黄著文、张燎	3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中山公用 2023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中山公用 202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执行结果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说明：鉴于公司原董事魏军锋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9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5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21
销售人员	113
技术人员	1,008
财务人员	118
行政人员	520
合计	5,0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32
本科	1,316
大专及以下	3,628
合计	5,080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并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工时管理、休息休假、女职工权益等方面的切身利益。

2023年度中山公用持续深化薪酬绩效体系改革工作，完善职工薪酬福利、考核激励政策。全面对标市场、对标行业，优化薪酬结构，通过“企业经营难度系数”实现差异化定薪，并探索建立利润共享机制，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同向提升，强化薪酬外部竞争力；立足按价值

付薪、按贡献付薪，通过“岗位价值系数”进行调节定薪，结合实际业绩贡献、人才盘点结果强制分布，提升内部公平性。全面推动契约化管理，中层管理干部100%签订个人业绩合同，逐层逐级分解、承接董事会下达年度经营任务目标，责任到人，以目标结果为导向，个人业绩考核直接挂钩绩效工资兑现、岗位调整、解聘续聘等。

2024年度中山公用将进一步推动薪酬激励精准化、薪酬预算管理精细化工作，优势资源向关键岗位、核心贡献者倾斜，突出超额利润激励、突出市场创收激励、突出风险管控激励、突出关键环节激励、突出一线激励等，充分调动广大职工闯劲、干劲，有效赋能业务发展。同时，转变绩效管理理念，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全面推广使用OKR绩效管理工具，强化指标分解与过程跟踪，建立“全员积极参与、自发改善业绩、关注目标产出”的绩效管理理念。

3、培训计划

中山公用坚持人才强企战略，贯彻落实“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人才管理理念，深化实施三年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并展开180天改革攻坚行动，围绕打造“奋斗、担当、实干”的人才队伍，强化人才供给、干部培养，全面激活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有效赋能业务经营发展。自启动人才队伍改革以来，人均效能逐年提高。

一是选贤任能，吸纳优质高端人才，打造具有行业竞争能力的人才队伍。立足业务发展需求与人才短板，围绕“治水攻坚、服务提升、投资拓展”等重点工作布局，中山公用紧扣中层关键岗位以及“专业技术、运营、投资”3类人才供给，建标准、明画像、优程序、提速度，有效推动补员工作。全年累计选聘下属公司高管、集团职能部门正副职等13名职业经理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69%，全部实行契约化管理，实行优选、劣汰。全年累计选聘“专业技术、运营、投资”3类人才近百名，并通过集团统筹校招吸纳高校毕业生，90%为重点院校以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与3类核心人才快速投入到治水一线、提质增效、服务提升、投资拓展等工作中，在实战中培养和锻炼，有效推动农污、厂网一体化、固废及环卫业务拓展、降本增效等重点工作。

二是识才用才，盘点激活存量干部，构建管理干部能上能下竞争格局。坚决推动落实人才盘点与干部轮岗锻炼工作，找出“损毁企业价值”和“奋斗、担当、实干”两类人，对不胜任者执行考察、调岗、汰换，对有贡献者执行提拔、重用、调薪激励。2023年推动开展人才盘点工作，首次实现全集团关键岗位全覆盖，有效辨识干部优劣，按“卓越、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五档强制分布，2023年提拔晋升优秀中层管理干部3名，轮岗

锻炼 13 名，退出管理岗位干部 4 名，自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完成中层管理干部 37%轮岗锻炼，强化有为者有位、能上能下的用人导向。

三是爱才育才，打造人才培养基地，输出高质量发展战略性人才。为传承企业文化，贯彻落实集团重大决策部署，传导管理理念，加强“内部造血”功能，凝聚干部队伍士气，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专业技能、职业风貌、综合素质，中山公用着力构建公用学堂培训品牌，首次完成中山国资体系内企业大学雏形的建设。以集团高管担任校长、副校长建立组织机构保障体系，聘请外部行业大咖、高端专业人士、内部资深员工、工匠员工组建公用学堂讲师团队，成功打造“讲堂”系列、“首席”系列、“鹰”系列及“工匠”系列四大人才培养工程，百花齐放。公用学堂建设以来，2023 年度累计举办 10 场多元主题专场讲座、11 场书香公用活动，并组织覆盖 60 名管培生的雏鹰训练营系列活动等，首次启动“集训+轮岗”模式，保证课程丰富有趣、轮岗充实有益，截至目前管培生人才保留率达 97%，实现了知识传授与价值观引领双重目标，帮助管培生加速成长，为战略储备型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提供充足保障。公用学堂设计培训内容务实丰富，形式趋于年轻化、创新化，线上参与人员覆盖集团全体员工，线下参与人数累计超 1300 人次，培训活动反响热烈，广受员工热捧。

2024 年，中山公用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落实人力资源变革行动 2.0 方案，助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定不移推进人才盘点常态化工作，建立干部考核与人才盘点双线联动机制，交叉应用，有效评价干部业绩贡献并强化结果应用；二是推动选人用人体系升级，探索优化用工模式，提升外部输血能力；三是重塑干部能力培训体系，推广深化公用学堂品牌，提升内部造血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实施应依据《分红管理制度》进行。

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67,731,13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93,546,226.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93,546,226.00
可分配利润（元）	7,073,697,357.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7,284,815.98 元。经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555,6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39,373,360.85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322,900,848.60 元后，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73,697,357.42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546,226.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3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分红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收购（持股比例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收购（持股比例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山公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成立（持股比例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收购（持股比例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查询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净利润的 1% <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1%</p>	<p>重大缺陷：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4%；重要缺陷：年度利润总额的 1.8% ≤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4%；一般缺陷：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1.8%</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484 号）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查询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GB12348-2008）。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运营过程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19）、《通辽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最严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

管理的补充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排放口氨氮、动植物油、BOD5、COD、TP、TN、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 B 标准；风机、水泵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排放口氨氮、动植物油、BOD5、COD、TP、TN、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 B 标准；风机、水泵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二)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鲁环管二[1994]8 号；鲁环审[2006]76 号；济环报告表[2010]117 号)；具有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753526613E)，2021 年 7 月 1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753526613E001X)。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结各项手续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开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2005]63 号、中环建[2005]64 号、中环建[2005]65 号、中环建书[2008]0041 号、中环建书[2017]0047 号)；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中环验报告[2010]000014 号)，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83850019J001C)等。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浙环建[2004]161 号、兰环审[2015]128 号、兰环审[2014]98 号、金环建兰[2020]21 号），于 2021 年 5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81337041879W001V。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6 月延续排污许可证，2023 年 4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5007936242269001V）。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5MA01B6207J001U，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备案（自主验收[2021]0052 号）。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5MA019AYQ3B。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8）0045 号和中环建表（2009）0681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663300047C001X。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中环建[2004]27 号）与（中环建书[2020]0006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201801）与 2023 年 11 月更新排污许可证（91442000MA4WJJ0170001U）。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中环[1998]28 号、中环建[2004]24 号、中环函[2018]号、中环建书[2022]0024 号），于 2023 年 11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282116035K001Y。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粤环函（2005）376 号、中环函[2017]451 号），于 2022 年 10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770152369G001V。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7）0604 号和中（南府）环建表（2013）0039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663378936B001V。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6）0679 号和中环建表（2009）0554 号）。已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8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MA4UTUU53D001Q。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结各项手续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开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湘环评{2009}88 号、湘环评{2017}2 号）、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自主验收（湘环评验[2016]22 号、华测湘环验字{2020}第 001 号），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0200678023628B001V）等。

（三）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的排放总量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35' 41.10" E 35° 22' 18.16" N	COD: 10.3mg/L 氨氮: 0.0695 mg/L 总磷: 0.304 mg/L 总氮: 1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水量: 7217.8440 万吨; COD: 759 吨; 氨氮: 5.13 吨; 总磷: 22.1 吨; 总氮: 747 吨;	COD ≤ 2920 吨, 氨氮 ≤ 292 吨, 总氮 ≤ 876 吨, 总磷 ≤ 29.2 吨	0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连续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1: 113° 23' 10.93" E 22° 43' 42.49" N 废气排放口 2: 113° 23' 10.97" E 22° 43' 42.60" N	1#炉: 二氧化硫 8.87mg/m ³ 氮氧化物 186.01mg/m ³ 颗粒物 6.11mg/m ³ 2#炉: 二氧化硫 10.36mg/m ³ 氮氧化物 180.81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表 4	1#炉: 二氧化硫 5.787 吨; 氮氧化物 114.961 吨; 颗粒物 3.771 吨; 2#炉: 二氧化硫 5.816 吨; 氮氧化物 103.526 吨;	二氧化硫: 214.016 吨, 氮氧化物: 752.8 吨, 颗粒物: 67.904 吨	0

					废气排放口 3: 113° 23' 16.37" E22° 43' 47.75" N 废气排放口 4: 113° 23' 16.69" E22° 43' 47.96" N	m ³ 颗粒物 5.33mg/m ³ 3#炉: 二氧化硫 30.07mg/m ³ 氮氧化物 147.49mg/ m ³ 颗粒物 4.23mg/m ³ 4#炉: 二氧化硫 27.84 mg/m ³ 氮氧化物 147.37mg/ m ³ 颗粒物 3.75mg/m ³		颗粒物 2.99 吨; 3#炉: 二氧化 硫 32.826 吨; 氮氧化 物 159.786 吨; 颗粒物 4.58 吨; 4#炉: 二氧化 硫 30.635 吨; 氮氧化 物 159.638 吨; 颗 粒 物 4.033 吨;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9° 26' 49" E , 29° 15' 7" N	COD: 27.04mg/L 氨氮: 0.104mg/L 总磷: 0.16mg/L 总氮: 5.99 mg/L	浙江省 城镇污 水处理 厂主要 水污染 物排放 标 准 (DB33/2 169- 2018) 表 1 标准	水量: 3371.2945 万吨; COD : 911.69 吨; 氨氮: 3.50 吨; 总磷: 5.38 吨; 总 氮 : 201.93 吨;	水量: 3650 万吨, COD : 1460 吨, 氨 氮 : 73 吨, 总磷: 10.95 吨, 总氮: 438 吨	0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22° 19' 8" E, 43° 37' 50" N	COD: 21.5mg/L 氨氮: 0.058mg/L 总磷: 0.09mg/L 总氮: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 标 准 》 一 级 A 排	COD : 254.384 吨; 氨 氮 : 0.692 吨; 总磷: 1.08 吨;	COD: 2737.5 吨, 氨氮: 341.7 吨, 总 磷 : 27.375 吨, 总 氮 :	0

						10.1mg/L	放标准 (GB189 18- 2002)	总氮： 120.9吨；	821.25吨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魏善庄镇再生水厂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25' 51.94" E, 39° 40' 15.39" N	COD: 14.27mg/L 氨氮: 0.21mg/L 总磷: 0.08 mg/L 总氮: 10.6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B 排放限值	水 量： 147.1225 万吨； COD：31.75 吨； 氨氮：0.32 吨； 总磷：0.12 吨； 总氮：15.8 吨；	COD：131.4 吨， 氨氮：8.022 吨， 总磷：1.31 吨， 总氮：65.7 吨	0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25' 14.90" E, 39° 41' 38.49" N	COD: 9.06mg/L 氨氮: 0.09mg/L 总磷: 0.10mg/L 总氮: 5.51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B 排放限值	水 量： 151.3312 万吨； COD：13.65 吨； 氨氮：0.12 吨； 总磷：0.04 吨； 总氮：8.44 吨；	COD：131.4 吨， 氨氮：8.022 吨， 总磷：1.314 吨， 总氮：65.7 吨	0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3° 26' 38.90" E 22° 42' 43.02" N	COD: 13.01mg/L 氨氮: 0.84 mg/L 总磷: 0.21 mg/L 总氮: 7.89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水污染物排	累计水量： 1127.75 万吨； COD： 146.72 吨； 氨氮：9.47 吨； 总磷：2.37 吨； 总氮： 88.98 吨	水量：1825 万吨， COD:730 吨， 氨氮：146 吨	0

							放 限 值 》 (DB44/ 26- 2001) 第二时 段一级 标准			
中山市名城 名德环保有 限公司	废 气 污 染 物	二 氧 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	废气：连 续排放	2	113° 28' 58." E 22° 32' 46" N	1号炉： 二氧化 硫:28.328 mg/m ³ 、氮 氧化 物:131.49 3mg/m ³ 、 颗粒物: 9.178mg/m ³ 2号炉： 二氧化 硫:63.373 mg/m ³ 、氮 氧化 物:143.06 6mg/m ³ 、 颗粒物: 7.928mg/m ³	《医疗 废物处 理处置 污染控 制标 准》 GB39707 -2020，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554 -93	1号炉：二 氧化硫： 0.20331 吨、氮氧化 物： 0.96305 吨、颗粒 物： 0.14395 吨； 2号炉：二 氧化硫： 2.98418 吨、氮氧化 物： 6.56062 吨、颗粒 物： 0.37274 吨；	颗粒物： 2.18吨； 二氧化硫： 9.07吨；氮 氧化物： 26.01吨	0
中山市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 氮、总 磷、总氮	连续排放	3	一期： 113° 20' 0.38" E 22° 29' 10.72" N (注：一二 期排放口于 2023年11月 30日合并)	COD: 8 mg/L 氨氮： 0.08 mg/L 总磷： 0.268 mg/L 总氮： 7.88mg/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91 8-2002) 一级标 准 A 标	水 量： 3649.64865 2万吨； COD： 308.544 吨； 氨 氮： 3.685吨； 总 磷： 10.02吨；	COD：2920 吨， 氨氮：365 吨， 总磷：73 吨， 总氮：1095 吨	0

							准， 《水污 染物排 放限 值》 (DB44/ 26- 2001) 第二时 段一级 标准	总氮： 285.509 吨； 水量： 3596.30944 8万吨； COD： 287.7048 吨； 氨氮： 2.8771吨； 总磷： 9.7460吨； 总氮： 285.9066 吨；		
					二期： 113° 20' 10.39" E 22° 29' 9.28" N (注：一二 期排放口于 2023年11月 合并)	COD: 8 mg/L 氨氮： 0.08 mg/L 总磷： 0.271 mg/L 总氮： 7.95mg/L				
					三期： 113° 19' 55.52" E 22° 29' 9.10" N	COD: 8 mg/L 氨氮： 0.72 mg/L 总磷： 0.322mg/L 总氮： 7.03/L		水量： 3731.0464 万吨； COD： 298.4837 吨； 氨氮： 26.8635 吨； 总磷： 12.0140 吨； 总氮： 262.2926 吨；	COD：2920 吨， 氨氮：365 吨， 总磷：36.5 吨， 总氮1095吨	
中山市珍家 山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 氮、总 磷、总氮	连续排放	2	一期： 113° 25' 2.32" E 22° 34'	COD: 8 mg/L 氨氮： 0.12 mg/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水量： 3821.6059 万吨； COD： 1460 吨， 氨氮：182.5 吨，		0

					21.11" N	总磷： 0.398 mg/L 总氮： 8.56 mg/L	放 标 准 》 (GB1891 8-2002) 一 级 标 准 A 标 准 ， 《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 26- 2001) 第 二 时 段 一 级 标准	305.7285 吨； 氨 氮 ： 4.5859 吨； 总 磷 ： 15.210 吨； 总 氮 ： 327.1295 吨； 水 量 ： 3627.5691 万吨； COD ： 290.2055 吨； 氨 氮 ： 22.8537 吨； 总 磷 ： 7.6904 吨； 总 氮 ： 248.1257 吨	总 磷 ： 36.5 吨， 总 氮 547.5 吨 COD ： 1460 吨， 氨 氮 ： 182.5 吨， 总 磷 ： 18.25 吨， 总 氮 ： 547.5 吨
					二期： 113° 25' 2.42" E 22° 34' 20.78" N	COD: 8 mg/L 氨氮： 0.63 mg/L 总磷： 0.212mg/L 总氮： 6.84 mg/L			
中山公用南 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 氮总磷、 总氮	连续排放	2	113° 34'6.71"E 22° 31'47.35"N	COD: 10.10mg/L 氨氮： 0.32 mg/L 总磷： 0.20 mg/L 总氮： 6.73mg/L	《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 18- 2002) 的 一 级 A 标 准 及 《 广 东 省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2023 年度水 量：770.88 万吨； COD：79.25 吨； 氨氮：2.43 吨； 总磷：1.56 吨； 总 氮 ： 49.33 吨；	COD ： 438 吨， 氨 氮 ： 54.75 吨， 总 氮 ： 164.25 吨， 总 磷 ： 5.475 吨

							值》 (DB4426-2001)的一级排放标准。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3° 21' 17"E 22° 42' 53"N	COD: 10.28 mg/L 氨氮: 0.17 mg/L 总磷: 0.19mg/L 总氮: 5.2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排放标准。 水量: 1645.1652万吨; COD: 169.12吨; 氨氮: 2.80吨; 总磷: 3.13吨; 总氮: 86.04吨;	COD: 876吨, 氨氮: 109.5吨, 总磷: 10.95吨, 总氮: 328.5吨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连续排放	3	113° 3' 25.589"E 北纬 27° 53' 9.648"N	一号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230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7.223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一号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4.159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927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8.161 吨	颗粒物: 30.86 吨, 二氧化硫: 89 吨, 氮氧化物: 540.61 吨	

						量为 180.966mg /m ³			
						二号炉颗粒 物排放 浓度为 5.881mg/m ³ ，二氧化 硫排放量为 23.735mg/ m ³ ，氮氧 化物排放 量为 162.018mg /m ³		二号炉颗粒 物排放量为 4.809 吨， 二氧化硫排 放量为 19.746 吨， 氮氧化物排 放量为 134.010 吨	
						三号炉颗粒 物排放 浓度为 8.954mg/m ³ ，二氧化 硫排放量为 35.771mg/ m ³ ，氮氧 化物排放 量为 198.756mg /m ³		三号炉颗粒 物排放量为 7.416 吨， 二氧化硫排 放量为 28.610 吨， 氮氧化物排 放量为 158.215 吨	

(四) 对污染物的处理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主要利用 AAO/MBBR 工艺，与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氧化等深度处理设施处理污染物，使出

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COD 排放总量增加 31.31%、氨氮排放总量增加 15.02%、总磷排放总量增加 11.62%、总氮排放总量增加 13.70%。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建设有 4 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和 1 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2170 吨/日，渗滤液 600 吨/日，年发电量约 3.5 亿度。采用国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垃圾接收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辅助燃油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九大系统组成。每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一套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渗滤液处理厂采用国际先进的生化反应器（MBR）+超滤（UF）+纳滤（NF）+反渗透工艺。2023 年，本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14 种，其中主要为 COD 排放 0.1826 吨，氨氮排放 0.023 吨；排放大气污染物 9 种，其中颗粒物 15.374 吨，二氧化硫 75.064 吨，氮氧化物 537.911 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6 种，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 196,165.6 吨，其中涉及危险废物 5 种，委外处置量 16,120.836 吨。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0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2021 年 6 月完成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以及污泥系统改造工程环保验收，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污泥含水率稳定在 60%以下。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即：厌氧/缺氧/耗氧）工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再生水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水质达到工业冷却水及景观用水标准要求。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运行平稳。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采用 AAO+二沉+高密度沉淀+V 滤+臭氧接触+消毒工艺，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

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方式：第一部分是格栅到沉砂池的预处理部分，主要去除水中的大块物质、砂等杂质，并把污水从收集池管道提升到后续构筑物中。第二部分是生化和消毒部分，也是本流程中的主要阶段，在该阶段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不溶解入水的悬浮物等。该段流程生化部分采用 AAO 工艺技术，即厌氧、缺氧、好氧的工艺。第三部分是污泥处理部分，在 AAO 工艺的运行中，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一部分回流到厌氧池，其余部分通过泵送到污泥池进行污泥处理。污泥的构成主要是增殖的微生物和进水中含有的悬浮物。采用机械脱水（带式压滤机）后形成干污泥（含水率约 80%），本企业干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运输与处理。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公司现负责运维两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处理生活污水量设计规模 2 万吨/日，二期设计规模 2 万吨，总设计规模 4 万吨/日，正常生产期间，24 小时运行，全年达标排放。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干馏气化炉（一期）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急冷降温+干法烟气净化方法。首先，二燃室出口烟气经过换热锅炉，在 1 秒内从 1100 度下降到 200 度以下，其中 600 度降至 200 度少于 0.2 秒。低于 200℃的低温烟气进入烟气处理系统的反应器，通过综合喷吹管向其投放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呋喃等有机气体；再次，喷入石灰，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最后烟气进入陶瓷除尘器，除去大部分烟尘及金属化合物，净化后的烟气经引风机排放；立式连续热解焚烧炉（二期）废气治理措施：燃烧后的高温烟气（ $\geq 1100^{\circ}\text{C}$ ）经烟道式余热锅炉吸热回收能源后，温度降至 300℃左右进入烟气急冷脱酸（复合式半干法/干法脱酸）处理系统，利用碱液雾化急冷、中和，确保烟气在 300℃至 170℃的温度区间快速急冷，其急冷时间 ≤ 1 秒可有效防止二噁英的再生成，并使烟气经过初步脱酸，去除大部分酸性物质。采用硝石灰粉除去烟气中残留酸性气体、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重金属、呋喃、烟尘等有害物质，最后烟气经过双布袋除尘器截留。烟气经过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引风机输入尾部 50 米高玻璃钢烟囱排放；焚烧飞灰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固化处理，并送危废填埋场安全处置。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终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

标。三期（20 万吨/天）扩建项目，扩建核心工艺采用国内广泛应用的多段 A0 生物反应+高效沉淀池工艺，已于 2023 年 6 月投入商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拟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热泵热源带式干化”工艺，进一步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实现污泥末端减量。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终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二期（10 万吨/天）扩建项目，扩建处理工艺采用“AOA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工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AOA 生化池、平流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车间等，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拟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热泵热源带式干化”工艺，进一步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实现污泥末端减量。二期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投入商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CASS 工艺，现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3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CASS 池、中间提升泵池、混合池、絮凝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加强对工艺的监控和调整，设备维护保养、日常巡查等措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泥处理采用带式脱水工艺。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二期二阶段 2 万吨/天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9 月通水试运行，2023 年 1 月完成环保验收，现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6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提标中提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工艺。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建设有 3 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和 2 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1700 吨/日，渗滤液 600 吨/日，年发电量约 2.5 亿度。采用国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垃圾接收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辅助燃油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九大系统组成。每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一套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渗滤液处理厂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MBR/超滤+纳滤/反渗透（RO）膜处理”组合工艺。2023 年，公司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 3 种，其中颗粒物 16.384 吨，二氧化硫 64.283 吨，氮氧化物 400.385 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8 种，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 85,252.1 吨，其中涉及危险废物 7 种，委外处置量 14,695.0111 吨。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工作。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并上传环保平台。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噪音及污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并出具自行监测报告，按时公布数据。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已在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72-2021-016-L。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已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0-0064-L。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新编制，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781-2022-042-L。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502-2023-39-L。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101152021069L。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101152021068L。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ZSGRMSLW2022。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对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备案编号为：442000-2021-1131-L。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755-L。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704-L。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566-L。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721-L。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204-2023-13M。

（七）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约 3497 万元，2023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 6 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 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5 套，环保总投资 7,890.39 万元。2023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2 月份排放口污染物达标率 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申报并缴纳 2023 年度环境保护税 15,817.48 元。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汞、氨（气）、硫化氢（气）。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汞、氨（气）、硫化氢（气）。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约 1,218 万元；2023 年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内容，依法

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八)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完成整改,复测水质达标。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整改,在线设备已按照要求重新设定

(十)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公开。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cb51e73b373f4cc2a31689335721f6ab>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8fa246ae79eb4ba1b01c70f1398c3c09>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http://xxgk.bevoice.com.cn/text_result.do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http://xxgk.bevoice.com.cn/text_result.do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已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s://www-](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

[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tfw/enterprise/index#home>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我司为运营单位故此信息披露以业主方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披露，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十一）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 在山东省企业环境评价系统中，评价等级为绿色等级，记分：0；
2.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上传年度报告。查询索引：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800753526613E>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enterprise/index#home>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开展的固废专项体检中（《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环保体检报告》（体检号：ZHTJ2023195）），固废规范化管理被赋予绿牌；
2.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enterprise/index#home>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东），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东），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注：查询名称为业主方“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价值暨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着力聚焦帮扶新模式，利用业务资源优势，持续打造“引领”“发展”“育人”“公益”四位一体综合党建共建品牌，深度参与“百千万工程”，深化消费帮扶理念，畅通产销路径，勇担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荣获第七届中山最具社会责任企业传媒大奖——“社会责任企业大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双联双助”“入镇下村”行动。一是结合主责、发挥主业优势。全力帮助村级党组织实现乡村振兴。协助推进道路维修、古树保育、环境美化等工作；二是发挥合力效应。公司各单位“组团”将咨询服务、治水工程、人才服务等送到村（社区），开展包括集市摆摊、课堂宣讲、水厂开放等多形式共建文体活动，结合帮扶村正在开展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依托公用水务、环保产业优势，落实施工队伍与当地村民片区结对、宣传推广治水咨询热线、提供用水业务“一站式”入镇下村、配套开展治水课堂及环保知识培训等；与三乡镇合作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基地，通过开展红色研学、技能培训、提供实习岗位、开放毕业生招聘通道、推动雏鹰归巢社会一线考察调研等行动。三是发挥民生产业优势。参与社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主动对社区老旧供水管网、家庭供水设施进行检测与改造，有效提升用水质量；四是结合产业挖掘，进一步促进乡村发展致富。针对塘敢萝卜的发展问题，通过公用市场集群和供应链优势等方式，帮助加大宣传力度、拓宽销售渠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投控集团不从事、且投控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投控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投控集团以及其他投控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投控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投控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0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解释 1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 3 户、减少 1 户：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余惠纳、李佳、廖文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清能”）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东莞清能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收购，东莞清能于 2023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中山能投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 1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工程”）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能建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收购，能建工程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广东腾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10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工程”）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电建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收购，电建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与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公司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87.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用小额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公用小额贷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2.5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超杰、唐文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 54.73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	214.43	214.43	0.04%	300	否	银行存款	214.43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	工程施工	参考市场	4,369.64	4,369.64	3.09%	8,000	否	银行存款	4,369.64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

公司		交易		价格									013
中山市民有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沼液处理、污泥运输、环保咨询、收取管理等	参考市场价格	2,242.83	2,242.83	0.43%	910	是	银行存款	2,242.83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等	参考市场价格	89.67	89.67	0.04%	300	否	银行存款	89.67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影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	110.31	110.31	0.05%	220	否	银行存款	110.31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山安健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费	参考市场价格	85.98	85.98	0.14%	160	否	银行存款	85.98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中客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费	参考市场价格	75.50	75.5	0.13%	100	否	银行存款	75.50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岐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市场价格	0.00	0	0.00%	50	否	银行存款	0.00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南部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费	参考市场价格	448.84	448.84	0.76%	420	是	银行存款	448.84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司													
中山游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 理费等	参考市 场价格	0.03	0.03	0.00%	30	否	银行 存款	0.03	2023 年03 月0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13
中山桥经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 工、收 取管 理费等	参考市 场价格	0.00	0	0.00%	45	否	银行 存款	0.00	2023 年03 月0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13
中山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 理费等	参考市 场价格	9.37	9.37	0.00%	30	否	银行 存款	9.37	2023 年03 月0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13
中山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 工、收 取管 理费	参考市 场价格	20.73	20.73	0.01%	30	否	银行 存款	20.73	2023 年03 月0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13
中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 理费	参考市 场价格	13.14	13.14	0.02%	30	否	银行 存款	13.14	2023 年03 月0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13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 理费	参考市 场价格	1.57	1.57	0.00%	5	否	银行 存款	1.57	2023 年03 月0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13
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 理费	参考市 场价格	0.00	0	0.00%		否	银行 存款	0.00		
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 理费	参考市 场价格	1.78	1.78	0.00%		是	银行 存款	1.78		
中山	同一	其	收取管	参	49.87	49.87	0.02%		是	银行	49.87		

市侨旅行有限公司	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理费、工程、施工	考市场价格							存款			
广东德汇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13	0.02%		是	银行存款	13.00			
中山文产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参考市场价格	21.61	21.61	0.01%		是	银行存款	21.61			
中山山西苑物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0.59	0.59	0.00%		是	银行存款	0.59			
中山市民有东机物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污泥处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4,434.07	4,434.07	1.66%	4,500	否	银行存款	4,434.07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0.00	0	0.00%	200	否	银行存款	0.00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南部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02.02	402.02	0.15%	1,000	否	银行存款	402.02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承销费	参考市场价格	47.17	47.17	0.09%	150	否	银行存款	47.17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 2023-013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保函服务	参考市场价	70.66	70.66	0.14%		是	银行存款	70.66			

有限公司		易		格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土地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147.50	147.5	0.29%	185	否	银行存款	147.50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510.36	510.36	1.00%	600	否	银行存款	510.36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85.68	85.68	0.17%	80	是	银行存款	85.68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28.96	128.96	0.25%	180	否	银行存款	128.96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20.86	20.86	0.04%	30	否	银行存款	20.86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德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4.76	4.76	0.01%	10	否	银行存款	4.76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中山港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255.47	255.47	0.50%	100	是	银行存款	255.47	2023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计					—	—	13,876.4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6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90.89 万元。</p> <p>2、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p>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369.64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4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676.90 万元。

4、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9.67 万元。

5、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0.31 万元。

6、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5.98 万元。

7、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5.50 万元。

8、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00 万元。

9、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4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71.72 万元。

10、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03 万元。

11、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00 万元。

12、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37 万元。

13、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0.73 万元。

14、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23.50 万元。

15、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57 万元。

16、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提供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7.76 万元。

17、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及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32.85 万元。

18、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55.47 万元。

19、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78 万元。

20、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9.87 万元。

21、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

	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1.61 万元。 22、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59 万元。 23、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0.66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转让本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 股权	市场定价	22,110.52	22,112.16	22,112.16	银行存款	-64.24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23-055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的举措，可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说明：

1.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点，公用小额贷款账面价值为 26,524.12 万元，公司扣减应收分红款并按持股 87.50% 计算，再加上过渡期损益后为 22,110.52 万元；公用小额贷款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25.99 万元，公司扣减应收分红款并按持股 87.50% 计算，再加上过渡期损益后为 22,112.16 万元。

2. 处置价款 22,112.16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对价 21,560.40 万元，

及过渡期损益 551.76 万元。

3. 股权出售对净利润贡献为负数，主要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次日的利润归受让方按受让股权占股比例享有或承担。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用小额贷收到了中山市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股东事项的批复》，并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次日至丧失控制权日间的损益也计入处置损益，故出售对净利润影响为负数。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0,000	20,003.90	20,003.01	3.0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 在经营 性资金 占用	期初余 额（万 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 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 息（万 元）	期末余 额（万 元）
-----	------	------	-------------------------	------------------	--------------------	--------------------	----	------------------	------------------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股权转让	否		6,988.35				6,988.3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说明：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4 年 1 月收回，过渡期损益于 2024 年 4 月收回，款项已足额收回。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利余额	5,971					5,971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19年09月30日	1,764.75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4月22日	705.90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8月04日	1,058.85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2月01日	1,976.52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7月29日	176.48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11月30日	352.95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	2019年09	8,931	2022年06	956.76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年9月	否	否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月 24 日		月 16 日					8 日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4 日	8,931	2022 年 07 月 08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038 年 9 月 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8,93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082.2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92.00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636.00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34.32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1 年 03 月 12 日	137.24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1 年 05 月 24 日	60.96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2 年 03 月 17 日	13.52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09.98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895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30.98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 (北京)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21 年 04 月 21 日	98.50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08月02日	541.7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11月05日	354.60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11月05日	3,191.40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8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401.2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5月20日	872.15	连带责任保证	-	名城科技应承担56.67%融资担保，本次拟提供61%融资担保，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即4.33%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其比例向名城科技反担保，广洁环境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7月10日	131.75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8月20日	373.04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9月28日	542.6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11月20日	252.42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1月18日	333.37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2月01日	173.93	连带责任保证	-	2.33%即187万元的反担保,广东美保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即160万元的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4月21日	132.38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5月31日	98.41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7月20日	193.36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9月16日	134.57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12月03日	268.34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12月30日	675.64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3月30日	484.8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6月21日	96.97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9月21日	96.97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12月21日	829.53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3年06月21日	16.19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3年09月	16.3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09 日		月 21 日					届满后三年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72.34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6.1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21.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4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811.3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1.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30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294.77
其中: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2,583.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583.2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监事的事宜

1.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原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余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同意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3.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四）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事宜

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整合中山市供水业务，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主导推动全市“供水一盘

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借助关联企业广发证券的资源优势加快自身发展，其中，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参与 4 支基金的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57,74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10.74%，出资金额 6,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3 个，累计投资金额 54,114.01 万元，资金已投资完毕；公用环投收回投资款 23,941.10 万元（其中：本金 3,424.90 万元，投资收益 20,516.20 万元）。

2、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夹层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35,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夹层投资基金 0.12% 的财产份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公用环投，将其持有基金 0.17% 的财产份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40%，出资金额 14,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夹层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累计投资金额 35,134.50 万元，资金已投资完毕；公用环投收回投资款 11,109.70 万元（其中：本金 6,001.46 万元，投资收益 5,108.24 万元）。

3、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创投基金”），致远创投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60,00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46.6666%，出资金额 28,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致远创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6 个，累计投资金额 51,667.10 万元，本基金刚进入退出期，暂未收回本金及收益。

4、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规模 300,00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50%，认缴出资金额 150,000.00 万元，约定分 4 期出资。截至报告期末，我司已支付出资款 37,5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 75,000.00 万元；新能源产业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6 个，累计投资金额 70,741.84 万元，本基金处于投资期，暂未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1.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出资 31,000 万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用环投退出该基金，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能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出资款 15,5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合计支付出资款 20,000.00 万元；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5 个（其中：并网发电项目 1 个，处于建设期项目 4 个），累计投资金额 13,024.00 万元，本基金处于投资期，暂无投资收益。

（三）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1.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21,560.40 万元作为股权对价款转让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2023 年 11 月 16 日，水务公司及中港客运与股权受让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小额贷公司收到了中山市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股东事项的批复》（中金核[2023]7 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0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34,618	15.05%	0	0	0	0	0	221,934,618	15.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6,978,558	14.71%	0	0	0	0	0	216,978,558	14.71%
3、其他内资持股	4,956,060	0.34%	0	0	0	0	0	4,956,060	0.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16,736	0.30%	0	0	0	0	-52,740	4,363,996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9,324	0.04%	0	0	0	0	52,740	592,064	0.0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176,733	84.95%	0	0	0	0	0	1,253,176,733	84.95%
1、人民币普通股	1,253,176,733	84.95%	0	0	0	0	0	1,253,176,733	8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75,111,351	100.00%	0	0	0	0	0	1,475,111,35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7 月 6 日，何志强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佛山市煤建公司所持股份 17,582 股。

2. 2023 年 7 月 6 日，余乾波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佛山市第三中学所持股份 28,129 股。

3. 2023 年 10 月 17 日，杜伟雄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佛山市劳士实业公司所持股份 7,02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何志强、余乾波、杜伟雄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的股权已完成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95%	10,000,000 张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0,000,000 张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一期）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债券名称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3 中山 K1），发行规模为 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95%，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38,280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38,081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山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48.54%	716,048,336	3,498,800	216,852,846	499,195,490	不适用	0
中国华融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现 为中国中 信金融资 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8.04%	118,671,633	0	0	118,671,633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	国有法	1.83%	26,923,700	0	0	26,923,700	不适用	0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 人	1.80%	26,486,080	9,318,992	0	26,486,080	不适用	0	
肖阿军	境内自 然人	1.13%	16,596,500	277,392	0	16,596,500	不适用	0	
中山市古 镇自来水 厂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85%	12,603,546	0	0	12,603,546	质押	12,600,000	
广西铁路 发展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56%	8,235,867	8,235,800	0	8,235,867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景 顺长城中 证红利低 波动 1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1%	7,474,762	7,162,062	0	7,474,762	不适用	0	
张素芬	境内自 然人	0.41%	6,090,000	490,000	0	6,090,000	不适用	0	
中山市东 凤自 来水厂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41%	6,045,806	0	0	6,045,80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 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 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 类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	499,195,490						人民币	499,195,490	

限公司		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671,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1,6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3,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86,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486,080
肖阿军	16,5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6,5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54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5,867	人民币普通股	8,235,8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74,762	人民币普通股	7,474,762
张素芬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0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6,045,806	人民币普通股	6,045,80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肖阿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4,50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43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596,500股。		

注：2024年1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本的比例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	0.00%	8,319,400	0.56%	8,235,867	0.56%	83,600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700	0.02%	0	0.00%	7,474,762	0.51%	269,500	0.02%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世辉	退出	0	0.00%	0	0.0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000,000	0.27%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83,600	0.01%	8,319,467	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269,500	0.02%	7,744,262	0.52%
张素芬	新增	0	0.00%	6,090,000	0.4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劲松	2007 年 08 月 24 日	91442000666459520X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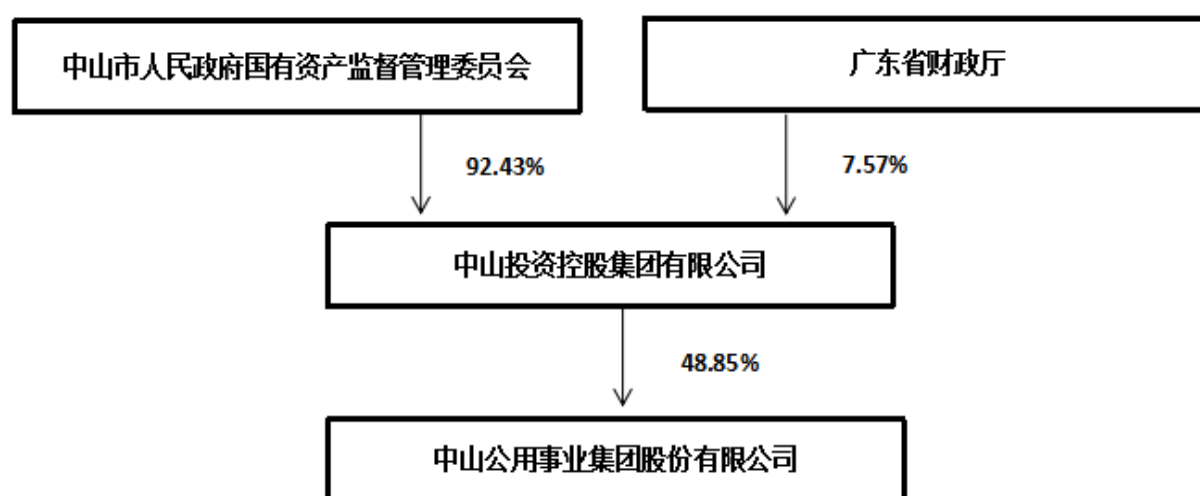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汤如烈	2004年09月28日	11442000742958963E	市属国有资产主管单位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控集团直接持有中山公用 48.54% 股权，并通过广州证券

一兴业银行—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山公用 0.31%股权，合计持有中山公用 48.8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 年 06 月 25 日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下限为 73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上限未超出下限的一倍。	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	以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测算，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7,380,221	0.50%

			情况为 准。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 中山 01	112712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	3.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山 01	112861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80,0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23 中山 K1	148375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2.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期)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债券 18 中山 01、19 中山 01 和 23 中山 K1 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上市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楼	-	郑海珠	020-856088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和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32 楼	-	褚鹏	0755-82825424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楼	-	杨华为	0592-311799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和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刘健	020-875502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林杰俊	020-663388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 号楼	-	李转波	010-6642887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江超杰、唐文婷	江超杰	020-38896506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	100,000	0	无	无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	100,000	0	无	无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	1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	21 中山公用	102101362	2021 年 07 月 22	2021 年 07 月	2023 年 07	0	3.05%	每年付息一	银行间债券市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第一期 绿色中期 票据	MTN001 (绿 色)		日	23 日	月 23 日			次, 最 后一期 利息随 本金一 起支付	场
中山公用 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 第二期超 短期融资 券	22 中山 公用 SCP002	012283247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0	1.92%	到期还 本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中山公用 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 第三期超 短期融资 券	22 中山 公用 SCP003	012284236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03 月 09 日	0	3.00%	到期还 本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中山公用 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 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3 中山 公用 SCP001	012380663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2.62%	到期还 本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绿色中期票据 和超短期融资 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	张镔	020-38156059
绿色中期票据 和超短期融资 券	广东君信经纶 君厚律师事务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东路 6 号周大福金 融中心 42 楼	-	郑海珠	020-85608818
绿色中期票据 和超短期融资 券	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 路是 169 号 2-9 层	江超杰、唐文 婷	江超杰	020-38896506
绿色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	-	李转波	010-66428877

和超短期融资券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杆胡同 2 号 1 幢 6 号楼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50,000	50,000	0	无	无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50,000	0	无	无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50,000	0	无	无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5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用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厂三期工程建设，工程已完工投产。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5783	0.6277	-7.87%
资产负债率	42.58%	37.42%	5.16%
速动比率	0.5638	0.6099	-7.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1,310.42	105,690.64	-13.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25%	27.97%	-4.72%
利息保障倍数	5.81	7.88	-26.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5	3.08	-4.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3	10.38	-24.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4)050048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超杰、唐文婷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500483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公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公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中山公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9,899.05 万元，业务类型较多，收入对中山公用业绩影响重大，是利润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方法不同，且涉及中山公用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主要包括：供水业务，查询公司售水系统的数据、与客户的月结算单据；污水、废液、垃圾处理收入，查询与政府部门的结算单据；工程安装业务，检查公司的结算单据、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等；市场租赁业务，检查公司的租赁合同、收费台账、收款单据等资料；</p> <p>(4) 针对工程安装项目，重点核查了工程项目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包括：检查合同、工程预算，评价预计总成本是否合理，核对原材料领用单据、分包商的结算金额，证实成本发生的真实、准确，并对工程安装项目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测算；</p> <p>(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二) 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核算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8、长期股权投资，中山公用 2023 年末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415,286.41 万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 48.79%；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70、投资收益，中山公用 2023 年度以权益法核算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69,143.50 万元，占本年合并净利润的 69.65%。</p> <p>由于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计算投资收益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采用权益法的合理性；</p> <p>(2) 获取联营合营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审计单位对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意见，以此作为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依据；</p> <p>(3) 获取被投资单位年度财务报表，确定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复核投资损益时，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消；根据调整后的被审计单位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损益，并作出详细记录；</p> <p>(4) 将重新计算的投资损益与被审计单位计算的投资损益相核对，如有重大差异，查明原因，并做适当调整；</p> <p>(5) 为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可靠，与被投资单位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企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并考虑对中山公用财务报表的影响。</p>

四、其他信息

中山公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山公用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公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公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山公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公用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山公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公用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山公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超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文婷

中国·武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722,669.91	2,065,875,339.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6,143,128.05	813,128,253.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9,592,280.25	26,798,39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955,869.46	95,345,260.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65,744.91	117,242,476.22
合同资产	799,931,428.92	905,971,627.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6,582.82
其他流动资产	129,793,488.37	112,339,742.38
流动资产合计	4,601,604,609.87	4,137,387,67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492,513.9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52,864,146.17	13,411,762,14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68,420.00	16,791,16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7,173,675.21	904,243,792.04
固定资产	2,846,150,356.77	2,084,231,243.98
在建工程	592,612,274.95	145,341,32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10,908.47	24,789,613.84
无形资产	3,800,885,811.61	3,744,852,181.34

开发支出		
商誉	4,036,887.63	4,036,887.63
长期待摊费用	68,966,285.89	76,173,3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42,889.60	94,054,37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664,293.36	726,319,54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5,375,949.66	21,362,088,107.73
资产总计	29,006,980,559.53	25,499,475,78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801,685.51	980,424,005.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6,461,251.06	1,559,561,994.50
预收款项	5,030,252.04	12,649,005.28
合同负债	868,601,742.09	791,062,18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6,904,200.76	189,979,308.07
应交税费	74,614,088.50	51,814,938.42
其他应付款	670,801,326.40	531,146,12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037,011.76	72,279,596.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3,624,012.68	1,389,313,280.40
其他流动负债	190,467,420.66	1,085,398,347.44
流动负债合计	7,957,305,979.70	6,591,349,183.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46,152,481.40	1,804,174,609.57
应付债券	999,597,484.27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99,949.67	15,548,707.84

长期应付款	20,714,140.19	62,423,94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347,346.09	152,881,99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1,171.82	4,635,40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252,068.11	109,794,41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734,641.55	2,949,459,070.66
负债合计	12,352,040,621.25	9,540,808,25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7,766,334.74	1,827,124,337.24
减：库存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综合收益	802,875,475.07	745,772,203.47
专项储备	21,315,706.82	19,280,065.34
盈余公积	773,395,307.19	773,395,30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30,458,255.83	10,886,074,2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7,679,084.68	15,673,514,206.72
少数股东权益	277,260,853.60	285,153,32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4,939,938.28	15,958,667,53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06,980,559.53	25,499,475,784.06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604,591.28	548,072,8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46,341.46	7,955,968.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0,081.65	418,200.00
其他应收款	598,353,131.14	633,946,18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258,038.57	360,430,064.2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40.36	2,092,609.33
流动资产合计	1,102,587,385.89	1,192,485,77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84,132,006.38	1,804,707,182.22
长期股权投资	16,527,743,486.98	15,539,853,76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1,405,963.75	636,453,085.67
固定资产	16,847,557.28	18,457,186.40
在建工程	621,437.03	67,29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9,304.72	3,192,028.12
无形资产	832,538.43	913,80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8,195.56	2,994,2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112.59	2,385,6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178,890.56	110,384,82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3,924,493.28	18,119,409,081.86
资产总计	20,446,511,879.17	19,311,894,86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570,733.76	800,715,0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58,010.17	19,597,080.75
预收款项	3,629,645.20	10,571,420.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487,281.43	33,041,887.79
应交税费	3,955,954.81	1,595,172.47
其他应付款	1,725,018,757.66	1,443,065,93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188,067.91	12,338,02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460,416.87	1,279,336,267.60
其他流动负债		1,003,759,452.07

流动负债合计	4,367,180,799.90	4,591,682,21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1,192,407.58	59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9,597,484.27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3,320.57	2,664,757.72
长期应付款	6,311,074.56	6,311,07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3,893.00	2,451,2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326.18	798,00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965,506.16	1,402,225,105.51
负债合计	6,709,146,306.06	5,993,907,32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2,308,640.79	3,721,662,013.31
减：库存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综合收益	751,935,894.37	697,528,48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555,675.50	737,555,675.50
未分配利润	7,073,697,357.42	6,739,373,36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7,365,573.11	13,317,987,53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46,511,879.17	19,311,894,860.46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98,990,506.55	3,619,229,983.36
其中：营业收入	5,198,990,506.55	3,619,229,98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0,857,347.62	3,412,084,244.51
其中：营业成本	4,150,923,710.34	2,883,496,60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799,794.32	22,702,605.41
销售费用	65,407,284.35	50,131,392.13
管理费用	298,704,151.71	235,554,070.09
研发费用	155,914,623.24	106,144,337.16
财务费用	171,107,783.66	114,055,232.86
其中：利息费用	223,591,464.08	160,145,195.00
利息收入	52,839,379.38	49,360,699.18
加：其他收益	44,774,476.20	26,568,68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815,636.28	885,808,72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434,983.13	883,433,849.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5,558.69	-7,581,57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0,498.46	-3,302,41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87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497,214.26	1,109,813,040.18
加：营业外收入	17,661,983.20	3,072,734.40
减：营业外支出	5,638,238.47	10,640,74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520,958.99	1,102,245,030.94
减：所得税费用	83,759,654.46	53,615,75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761,304.53	1,048,629,276.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03,697.46	1,039,211,024.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607.07	9,418,251.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284,815.98	1,072,291,118.12
2. 少数股东损益	25,476,488.55	-23,661,84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03,271.60	-27,978,37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03,271.60	-27,978,377.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332.40	-1,896,074.6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9,332.40	-1,896,074.6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52,604.00	-26,082,302.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01,428.70	-33,545,852.4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8,824.70	7,463,549.8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9,864,576.13	1,020,650,89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388,087.58	1,044,312,74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6,488.55	-23,661,842.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596,148.22	89,416,915.84
减：营业成本	40,453,720.09	43,350,489.84
税金及附加	6,914,979.68	4,398,249.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064,539.28	54,484,264.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459,665.83	29,621,333.65
其中：利息费用	162,837,875.68	131,092,118.53
利息收入	80,911,420.09	102,261,973.84
加：其他收益	1,427,673.56	747,86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101,622.93	1,136,603,40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51,130.02	770,993,04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783.66	-137,79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837,756.17	1,094,776,050.71
加：营业外收入	2,415,721.71	407,916.85
减：营业外支出	98,789.29	989,39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154,688.59	1,094,194,576.16
减：所得税费用	-70,156.58	-12,17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224,845.17	1,094,206,75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657,224,845.17	1,094,206,754.67

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07,410.95	-29,248,416.5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07,410.95	-29,248,416.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07,410.95	-29,248,416.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632,256.12	1,064,958,338.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0,696,828.70	2,431,093,51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33,775.70	31,836,07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70,109.66	712,650,5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700,714.06	3,175,580,14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273,761.38	1,434,857,63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569,653.31	565,660,26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07,827.26	171,750,29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158,347.04	701,456,9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1,509,588.99	2,873,725,1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91,125.07	301,855,00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2,178.49	308,897,52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460,917.31	506,553,2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228.81	260,85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65,324.61	815,711,67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688,995.02	887,912,50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200,000.00	333,224,591.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152,445.02	518,680,65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5,94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737,389.75	1,739,817,7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772,065.14	-924,106,07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0,000.00	6,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0,000.00	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3,741,676.29	4,677,800,48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828.03	3,083,1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399,504.32	4,687,183,63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3,478,353.50	3,703,726,41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654,739.21	617,949,43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28,725.60	2,199,48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0,429.96	64,963,75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283,522.67	4,386,639,59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15,981.65	300,544,03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9,302.15	6,493,00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4,343.73	-315,214,02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598,831.60	2,355,812,8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313,175.33	2,040,598,831.60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51,259.86	85,803,71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10,777.28	620,893,2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262,037.14	706,696,92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8,576.93	4,344,92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3,182.50	34,254,65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4,068.55	8,468,4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551,341.66	204,439,09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57,169.64	251,507,1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04,867.50	455,189,8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767,964.23	450,422,29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67,964.23	450,462,27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47,817.12	134,377,36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330,000.00	1,000,038,48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777,817.12	1,134,415,85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09,852.89	-683,953,58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2,742,407.58	3,799,940,2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828.03	3,083,1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030,235.61	3,803,023,42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500,000.00	3,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888,635.35	589,825,52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970.51	54,734,7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3,193,605.86	4,244,560,30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3,370.25	-441,536,87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68,355.64	-670,300,6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13,746.13	1,218,314,3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45,390.49	548,013,746.13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7,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395,307.19		10,886,074,288.45		15,673,514,206.72	285,153,323.35	15,958,667,53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1,827,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395,307.19		10,886,074,288.45		15,673,514,206.72	285,153,323.35	15,958,667,53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41,997.50		57,103,271.60	2,035,641.48			644,383,967.38		704,164,877.96	-7,892,469.75	696,272,408.21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103,271.60				967,284,815.98	1,024,388,087.58	25,476,488.55	1,049,864,57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4,902.40	-23,204,902.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04,902.40	-23,204,902.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8,528,725.60	-331,429,57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8,528,725.60	-331,429,574.20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35,641.48					2,035,641.48	-1,584,174.00	451,467.48

1. 本期提取							47,532,321.55				47,532,321.55	99,923.10	47,632,244.65
2. 本期使用							45,496,680.07				45,496,680.07	1,684,097.10	47,180,777.17
(六) 其他				641,997.50							641,997.50	-51,156.30	590,841.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7,766,334.74	53,243,345.97	802,875,475.07	21,315,706.82	773,395,307.19		11,530,458,255.83	16,377,679,084.68	277,260,853.60	16,654,939,938.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51,598,973.20		773,750,580.73	11,755,610.15	773,395,307.19		10,256,359,705.31		15,141,971,527.58	304,932,298.34	15,446,903,8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129.68		-43,129.68		-43,129.68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1,851,598,973.20		773,750,580.73	11,755,610.15	773,395,307.19		10,256,316,575.63		15,141,928,397.90	304,932,298.34	15,446,860,6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74,635.96	53,243,345.97	-27,978,377.26	7,524,455.19			629,757,712.82	531,585,808.82	-19,778,974.99	511,806,83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78,377.26				1,072,291,118.12	1,044,312,740.86	-23,661,842.09	1,020,650,89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43,345.97						-53,243,345.97	6,300,000.00	-46,943,345.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6,300,000.00	-46,943,345.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533,405.30	-442,533,405.30	-2,266,772.32	-444,800,17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2,533,405.30	-442,533,405.30	-2,266,772.32	-444,800,177.6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24,455.19				7,524,455.19	-150,360.58	7,374,094.61
1. 本期提取							27,109,371.10				27,109,371.10	87,539.94	27,196,911.04
2. 本期使用							19,584,915.91				19,584,915.91	237,900.52	19,822,816.43
(六) 其他					-24,474,635.96						-24,474,635.96		-24,474,635.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7,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395,307.19	10,886,074,288.45	15,673,514,206.72	285,153,323.35	15,958,667,530.07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73,360.85		13,317,987,53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73,360.85		13,317,987,53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6,627.48		54,407,410.95			334,323,996.57		419,378,0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07,410.95			657,224,845.17		711,632,25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646,627.48						30,646,627.48
四、本期末未余额	1,475,111,351.00				3,752,308,640.79	53,243,345.97	751,935,894.37		737,555,675.50	7,073,697,357.42	13,737,365,573.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47,592,366.90		726,776,899.99		737,555,675.50	6,087,698,993.35		12,774,735,28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8.13		1,018.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3,747,592,366.90		726,776,899.99		737,555,675.50	6,087,700,011.48		12,774,736,30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30,353.59	53,243,345.97	-29,248,416.57			651,673,349.37		543,251,233.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48,416.57			1,094,206,754.67		1,064,958,338.10
(二) 所有者						53,243,345.97						-53,243,345.97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243,345.97							-53,243,345.9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533,405.30		-442,533,40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2,533,405.30		-442,533,405.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930,353.59						-25,930,353.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73,360.85	13,317,987,538.11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600 万股，首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2 日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475,111,351.00 股，注册资本为 1,475,111,351.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1935372689。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公共设施服务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主要经营环保水务、固废处理、环卫服务、新能源、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参见附注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总资产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

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

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一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建造合同服务项目
组合 2	本组合为政府单位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 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一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

公司依据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财政局住房基金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依据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企业贷款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企业客户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无。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产成品按照实际生产成本核算，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

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以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年	5%	1.9-6.333%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年	5%	3.8-19%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其他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资产标准如下：

在建工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管网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公司依据 PPP 项目（本报告中的 PPP 项目是指符合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规定的具备“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项目，包括以特许经营权、PPP、BOT 等方式取得的投资、建设、营运项目，下同。）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

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类别及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
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资质许可	不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市场改造支出、装修费、临时工程建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的供水业务销售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污水、废液、垃圾处理收入、环境卫生管理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实际结算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在客轮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安装、维修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公司为提供建造合同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7、“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履约进度的确定；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

公司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确认已发生的合同工作量、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253.87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5,403.80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未分配利润	187,850.07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所得税费用	-230,979.7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第一条的内容，并依据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253.87	826,08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5,403.80	798,007.03
未分配利润	187,850.07	28,075.02
所得税费用	-230,979.75	-27,056.89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5%、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计税余值、租金	房产税分别为房屋的计税余值的 1.2% 或租金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注六、2、（12）、（14）、（15）、（16）、（17）、（18））	15%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附注六、2、（13））	20%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

说明：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所得税税率为 16.50%。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财税[2021]40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启用执行）的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此外，2023 年 1 月份，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享受污水处理以及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从 2023 年 2 月份开始，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发电业务）享受电力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公司供水收入原适用6%的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供水收入适用3%的征收率。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4号)第二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南门分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率为50%。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7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8) 根据粤财规[2017]4号“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在规定幅度内适当降低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市由2.5-15元/平方米下调至2-10元/平方米,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2023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第一条“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局、海事等检查检验单位使用的土地共计 47,876.98 平方米，无偿使用房产原值 69,196,715.59 元，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已同意上述资产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备案。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 年第 24 号）第二条“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享受以上政策。

(1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条款中规定的公共垃圾处理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2023 年度，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为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房山小清河项目、葛渠村项目）、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诸葛厂项目）、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梅江厂项目）为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三期）为第一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通州黑臭水体项目）、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为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第一条：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14）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4005，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5）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2869，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6）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2104（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GR202344015164（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7）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3665，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8）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2662，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5,422.46	5,636.03
银行存款	2,031,737,742.38	2,041,316,075.77
其他货币资金	135,739,505.07	24,553,627.80
合计	2,167,722,669.91	2,065,875,33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7,193,921.46	5,277,968.67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工资保障金。截至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4,570,226.32	599,126,517.46
1 至 2 年	224,765,144.54	123,963,530.79
2 至 3 年	53,420,529.52	60,304,464.99
3 年以上	102,289,359.63	81,666,404.34
3 至 4 年	32,965,784.23	50,259,016.59
4 至 5 年	44,839,598.77	23,511,343.68
5 年以上	24,483,976.63	7,896,044.07
合计	1,215,045,260.01	865,060,917.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70,312.52	3.18%	4,806,638.19	12.43%	33,863,674.33	40,330,733.80	4.66%	5,724,059.47	14.19%	34,606,674.3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374,947.49	96.82%	64,095,493.77	5.45%	1,112,279,453.72	824,730,183.78	95.34%	46,208,605.01	5.60%	778,521,578.77
其中：										
账龄组合	1,137,697,749.01	93.64%	64,095,493.77	5.63%	1,073,602,255.24	788,280,164.37	91.13%	46,208,605.01	5.86%	742,071,559.36
其他组合	38,677,198.48	3.18%	0.00	0.00%	38,677,198.48	36,450,019.41	4.21%	0.00	0.00%	36,450,019.41
合计	1,215,045,260.01	100.00%	68,902,131.96	5.67%	1,146,143,128.05	865,060,917.58	100.00%	51,932,664.48	6.00%	813,128,25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806,638.1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横栏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9,413,312.52	4,806,638.19	38,670,312.52	4,806,638.19	12.43%	已获得抵押权
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421.28	917,421.28	0.00	0.00	0.00%	
合计	40,330,733.80	5,724,059.47	38,670,312.52	4,806,63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095,493.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7,531,292.74	8,003,712.18	0.98%
1-2年（含2年）	221,426,109.95	11,071,305.52	5.00%
2-3年（含3年）	41,319,464.49	8,263,892.90	20.00%
3-4年（含4年）	4,547,431.94	1,818,972.79	40.00%
4-5年（含5年）	44,839,598.77	26,903,759.26	60.00%
5年以上	8,033,851.12	8,033,851.12	100.00%

合计	1,137,697,749.01	64,095,493.7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38,677,198.48	0.00	0.00%
合计	38,677,198.4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724,059.47	0.00	917,421.28	0.00		4,806,638.19
账龄组合	46,208,605.01	17,913,831.52	0.00	26,942.76		64,095,493.77
合计	51,932,664.48	17,913,831.52	917,421.28	26,942.76		68,902,131.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942.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水务局	54,957,395.38	252,931,115.01	307,888,510.39	15.18%	274,786.98
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8,631,899.07	0.00	88,631,899.07	4.37%	2,087,214.54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9,338,781.47	35,911,406.26	75,250,187.73	3.71%	196,693.91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	4,390,799.48	68,885,822.14	73,276,621.62	3.61%	21,954.00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250,051.71	10,933,960.55	72,184,012.26	3.56%	1,048,359.67
合计	248,568,927.11	368,662,303.96	617,231,231.07	30.43%	3,629,009.1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外接安装、维护合同	801,993,027.93	13,590,049.14	788,402,978.79	903,247,604.54	10,441,767.77	892,805,836.77
PPP 项目合同	1,395,502,476.23	0.00	1,395,502,476.23	1,466,819,093.46	0.00	1,466,819,093.46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30）	-1,383,974,026.10	0.00	-1,383,974,026.10	-610,279,523.60	0.00	-610,279,523.60
减：计入无形资产（附注七、26）	0.00	0.00	0.00	-843,373,778.82	0.00	-843,373,778.82
合计	813,521,478.06	13,590,049.14	799,931,428.92	916,413,395.58	10,441,767.77	905,971,627.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521,478.06	100.00%	13,590,049.14	1.67%	799,931,428.92	916,413,395.58	100.00%	10,441,767.77	1.14%	905,971,627.81
其中：										
组合 1	35,386,649.00	4.35%	0.00	0.00%	35,386,649.00	72,858,590.34	7.95%	0.00	0.00%	72,858,590.34
组合 2	559,612,324.49	68.79%	7,677,982.05	1.37%	551,934,342.44	535,112,300.07	58.39%	4,584,499.48	0.86%	530,527,800.59
组合 3	218,522,504.57	26.86%	5,912,067.09	2.71%	212,610,437.48	308,442,505.17	33.66%	5,857,268.29	1.90%	302,585,236.88
合计	813,521,478.06	100.00%	13,590,049.14	1.67%	799,931,428.92	916,413,395.58	100%	10,441,767.77	1.14%	905,971,62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5,386,649.00	0.00	0.00%
合计	35,386,649.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77,982.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559,612,324.49	7,677,982.05	1.37%
合计	559,612,324.49	7,677,982.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12,067.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218,522,504.57	5,912,067.09	2.71%
合计	218,522,504.57	5,912,067.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 2	3,093,482.57			
组合 3	54,798.80			
合计	3,148,281.3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2,955,869.46	95,345,260.65
合计	92,955,869.46	95,345,260.65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914,651.79	19,697,598.34
往来款	7,439,830.17	73,470,111.20
应收股权处置款	69,883,482.60	0.00
员工借支款	227,475.24	254,758.13
代付款项	4,242,931.64	2,669,776.44
其他	1,890,054.04	5,411,987.31
减：坏账准备	-7,642,556.02	-6,158,970.77
合计	92,955,869.46	95,345,260.65

②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08,370.80	77,826,065.33
1 至 2 年	3,718,150.02	4,937,860.59
2 至 3 年	3,081,196.54	3,020,028.84
3 年以上	15,990,708.12	15,720,276.66
3 至 4 年	2,502,012.32	10,232,022.43
4 至 5 年	8,283,418.33	3,484,579.26
5 年以上	5,205,277.47	2,003,674.97
合计	100,598,425.48	101,504,231.42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42,556.0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598,425.48	7,642,556.02	7.60%
合计	100,598,425.48	7,642,556.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58,970.77			6,158,970.7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83,585.25			1,483,585.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42,556.02			7,642,556.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158,970.77	1,483,585.25				7,642,556.02
合计	6,158,970.77	1,483,585.25				7,642,556.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尾款	69,883,482.60	1 年以内	69.48%	330,936.91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垫付款	8,132,956.36	1 年以内	8.08%	40,664.78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5 年以上	2.98%	3,0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1.99%	800,000.00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92,500.00	1-2 年	1.48%	74,625.00
合计		84,508,938.96		84.01%	4,246,226.69

⑦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年末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552,984.36	94.63%	24,046,504.87	89.73%
1 至 2 年	5,777,657.97	3.86%	2,171,304.39	8.10%
2 至 3 年	1,719,196.72	1.15%	498,524.16	1.86%
3 年以上	542,441.20	0.36%	82,060.33	0.31%
合计	149,592,280.25		26,798,393.7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7,799,855.3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69%。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87,880.62	42,217.09	79,245,663.53	74,302,139.17		74,302,139.17
合同履约成本	36,220,081.38		36,220,081.38	42,940,337.05		42,940,337.05
合计	115,507,962.00	42,217.09	115,465,744.91	117,242,476.22		117,242,476.2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217.09				42,217.09
合计		42,217.09				42,217.0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0.00	686,582.82
合计	0.00	686,582.8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额	128,272,502.72	110,809,260.85
预缴税款	1,520,985.65	1,530,481.53
合计	129,793,488.37	112,339,742.3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山翠亨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计划长期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持有，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权益工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8,420.00	11,791,164.00			- 1,822,744.00			- 4,031,580.00	525,0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权益工具
合计	14,968,420.00	16,791,164.00			- 1,822,744.00			- 4,031,580.00	525,000.00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山公用三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3,429,656.82				- 500,602.28						2,929,054.54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772,749.80		187,500,000.00		3,923,188.60						378,195,938.40	
小计	190,202,406.62		187,500,000.00		3,422,586.32						381,124,992.94	
二、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5,392,777.85				632,535,364.47	62,401,428.70	1,102,404.19	275,609,742.90			12,275,822,232.31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0,083,313.05				25,751,653.04			20,964,000.00			234,870,966.09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370,700,234.69				20,227,555.52			14,700,000.00			376,227,790.21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57,207,469.33				10,568,940.72			12,017,470.01			155,758,940.04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7,771,254.29				97,374.33			0.00			7,868,628.62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2,024,988.77				4,635,983.12			8,820,000.00			37,840,971.89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8,952,527.09				3,271,271.55			5,880,000.00			46,343,798.64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7,877.13		9,495,301.11		4,859,069.58			9,550,304.38			37,551,341.22	

伙)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31,000.88				-5,858,424.44						96,872,576.44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592,862.33				2,726,762.25						35,319,624.58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88,069.06				-9,351,444.37						303,636,624.69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377,367.46				-1,382,046.20						7,995,321.26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1) ¹			155,000,000.00		23,314.09						155,023,314.09	
中山公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92,976.85						607,023.15	

(注 2) ²												
小计	13,221,559,741.93		155,700,000.00	9,495,301.11	688,012,396.81	62,401,428.70	1,102,404.19	347,541,517.29			13,771,739,153.23	
合计	13,411,762,148.55		343,200,000.00	9,495,301.11	691,434,983.13	62,401,428.70	1,102,404.19	347,541,517.29			14,152,864,146.17	

注：

1.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Pre-REITs 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持有 77.5% 的份额、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份额、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持有 2.5% 的份额，根据 Pre-REITs 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对 Pre-REITs 基金形成重大影响，故广发信德基金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中山公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持股 35%、北京中农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中山市惠丰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山市百乐购百货有限公司 10%、广东佳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广东良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根据供应链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供应链科技形成重大影响，故供应链科技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2,203,410.21	269,443,693.85		1,511,647,10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20,274.14			51,420,274.14
(1) 外购	35,183,414.00			35,183,414.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236,860.14			16,236,860.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8,838.60			828,838.6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28,838.60			828,838.60
4. 期末余额	1,292,794,845.75	269,443,693.85		1,562,238,539.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0,698,578.87	136,704,733.15		607,403,31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03,622.08	8,557,930.29		47,661,552.37
(1) 计提或摊销	39,103,622.08	8,557,930.29		47,661,55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9,802,200.95	145,262,663.44		655,064,864.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2,992,644.80	124,181,030.41		907,173,675.21
2. 期初账面价值	771,504,831.34	132,738,960.70		904,243,792.0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46,150,356.77	2,084,231,243.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46,150,356.77	2,084,231,243.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管网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744,268.41	439,321,214.19	406,763,329.15	278,184,706.10	2,472,365,682.70	580,696,015.73	4,458,075,21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900.00	20,200,893.44	23,565,385.06	49,006,446.93	884,565,128.62	263,648.14	977,869,402.19
(267,900.00	11,492,55	23,565,38	20,360,89	575,110,2		630,796,9

1) 购置		7.39	5.06	8.30	37.16		77.91
2) 在建工程转入		8,708,336.05		28,645,548.63	309,454,891.46	263,648.14	347,072,424.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8,304.39	3,331,443.42	6,656,814.48	14,213,631.66	35,973.00	32,236,166.95
1) 处置或报废		7,998,304.39	3,331,443.42	6,656,814.48	14,213,631.66	35,973.00	32,236,166.95
4. 期末余额	281,012,168.41	451,523,803.24	426,997,270.79	320,534,338.55	3,342,717,179.66	580,923,690.87	5,403,708,451.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4,906,361.68	303,539,120.61	148,558,350.06	189,947,159.44	1,328,559,073.01	258,333,907.50	2,373,843,97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4,477.54	17,318,635.31	19,781,836.50	36,692,433.99	106,989,115.63	18,804,024.11	207,230,523.08
1) 计提	7,644,477.54	17,318,635.31	19,781,836.50	36,692,433.99	106,989,115.63	18,804,024.11	207,230,52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6,251.55	3,164,871.27	5,946,189.73	7,113,264.37	15,823.71	23,516,400.63
1) 处置或报废		7,276,251.55	3,164,871.27	5,946,189.73	7,113,264.37	15,823.71	23,516,400.63
4. 期末余额	152,550,839.22	313,581,504.37	165,175,315.29	220,693,403.70	1,428,434,924.27	277,122,107.90	2,557,558,094.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461,329.19	137,942,298.87	261,821,955.50	99,840,934.85	1,914,282,255.39	303,801,582.97	2,846,150,35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837,906.73	135,782,093.58	258,204,979.09	88,237,546.66	1,143,806,609.69	322,362,108.23	2,084,231,243.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54.1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来自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移交）	9,136,262.63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其他说明：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2,612,274.95	145,341,326.28
合计	592,612,274.95	145,341,326.2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网工程	565,678,394.41		565,678,394.41	127,200,578.12		127,200,578.12
市场改造工程	1,054,904.60		1,054,904.60	4,943,378.90		4,943,378.90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39,935.80		39,935.80	38,117.74		38,117.74
光伏发电项目	12,681,595.99		12,681,595.99	9,096,050.90		9,096,050.90
其他工程	13,157,444.15		13,157,444.15	4,063,200.62		4,063,200.62
合计	592,612,274.95		592,612,274.95	145,341,326.28		145,341,326.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77,131.64	147,490.36	4,476,683.08	43,801,30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29,768.13			10,929,768.13
(1) 外购	10,929,768.13			10,929,76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0,948.50	147,490.36		4,588,438.86
(1) 处置	4,440,948.50	147,490.36		4,588,438.86
4. 期末余额	45,665,951.27		4,476,683.08	50,142,63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29,851.61	125,639.94	1,156,199.69	19,011,69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3,606.32	21,850.42	648,964.46	12,374,421.20

额				
(1) 计提	11,703,606.32	21,850.42	648,964.46	12,374,42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6,896.20	147,490.36		3,854,386.56
(1) 处置	3,706,896.20	147,490.36		3,854,386.56
4. 期末余额	25,726,561.73		1,805,164.15	27,531,725.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39,389.54		2,671,518.93	22,610,90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47,280.03	21,850.42	3,320,483.39	24,789,613.8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资质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7,762,275.39	1,008,582.34		42,025,643.77	4,223,714,030.56	18,772,506.85	4,613,283,03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6,871.14			5,230,144.84	249,328,293.52	10,300,000.00	265,685,309.50
1) 购置	826,871.14			5,230,144.84			6,057,015.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300,000.00	10,300,000.00

(4) 其他 (注 1) ¹					249,328,293.52		249,328,29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947.65	12,838,938.47		13,179,886.12
(1) 处置				340,947.65			340,947.65
(2) 其他 (注 2) ²					12,838,938.47		12,838,938.47
4. 期末余额	328,589,146.53	1,008,582.34		46,914,840.96	4,460,203,385.61	29,072,506.85	4,865,788,462.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133,656.05	224,464.35		33,541,761.94	748,530,975.23		868,430,85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4,374.16	61,927.36		3,989,656.14	185,565,812.30		196,531,769.96
(1) 计提	6,914,374.16	61,927.36		3,989,656.14	185,565,812.30		196,531,76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59,976.85			59,976.85
(1) 处置				59,976.85			59,976.85
4. 期末余额	93,048,030.21	286,391.71		37,471,441.23	934,096,787.53		1,064,902,650.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541,116.32	722,190.63		9,443,399.73	3,526,106,598.08	29,072,506.85	3,800,885,811.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628,619.34	784,117.99		8,483,881.83	3,475,183,055.33	18,772,506.85	3,744,852,181.34

注：1 特许经营权本期增加其他：249,240,993.24 元为污水厂扩建项目完工结转金额，87,300.28 元为根据单项工程结算价调整额。

2 无形资产原值本年减少其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株洲

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收购对价进行调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地块 1	9,161,327.47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地块 2	45,112,284.00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其他说明：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山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资产组（以 下简称“环科院 资产组”）	4,036,887.63			4,036,887.63
合计	4,036,887.63			4,036,887.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 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 致
环科院资产组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 相关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分部，根 据集团战略及环科院公 司环保工程业务占自身 业务比重持续上升。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环科院资产组	24,672,900.19	57,866,800.00	0.00	长期	2024-2028年营业收入按历史运营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税前折现率为11.68%。	2029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零;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24,672,900.19	57,866,8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3,675,001.07	23,771,546.58	28,364,187.05	439,230.40	58,643,130.20
市场改造工程	9,355,612.83	2,803,294.51	4,932,061.28		7,226,846.06
装修费	1,369,106.56	1,505,666.36	1,117,368.68	20,795.41 ¹	1,736,608.83
临时工程建筑	1,773,595.30	443,307.32	857,201.82		1,359,700.80
合计	76,173,315.76	28,523,814.77	35,270,818.83	460,025.81	68,966,285.89

注:1 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引起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90,049.14	2,038,507.37	10,441,767.77	1,566,265.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2,693,118.05	88,173,279.51	269,848,246.72	67,462,061.68
可抵扣亏损	582,686.21	145,671.55	2,193,453.65	548,363.41
信用减值准备	74,656,336.85	14,327,458.41	73,094,062.34	17,884,386.76
公允价值变动	4,031,580.00	604,737.00	2,208,836.00	331,325.40
待抵扣推倒重置资产净值	5,286,195.83	1,348,686.60	5,754,882.48	1,438,720.63
租赁负债	23,736,638.37	4,804,549.16	25,715,739.10	4,823,253.87
合计	474,576,604.45	111,442,889.60	389,256,988.06	94,054,376.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610,908.47	4,571,171.82	24,789,613.84	4,635,403.80
合计	22,610,908.47	4,571,171.82	24,789,613.84	4,635,40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42,889.60		94,054,37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1,171.82		4,635,403.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218.19	199,744.32
可抵扣亏损	496,000,299.45	423,170,923.21
合计	496,247,517.64	423,370,667.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22,388,567.26	由 2018 年度亏损产生
2024 年	53,283,511.72	53,283,511.72	由 2019 年度亏损产生
2025 年	32,663,409.24	32,663,409.24	由 2020 年度亏损产生
2026 年	84,211,094.35	84,211,094.35	由 2021 年度亏损产生
2027 年	162,408,019.95	162,408,019.95	由 2022 年度亏损产生
2028 年	142,506,572.09	0.00	由 2023 年度亏损产生
2028 年	20,927,692.10	68,216,320.69	由 2020 年度亏损产生
合计	496,000,299.45	423,170,923.21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参见附注七、6)	1,383,974,026.10		1,383,974,026.10	610,279,523.60		610,279,523.60
预付长期资产款	499,690,267.26		499,690,267.26	116,040,019.83		116,040,019.83
合计	1,883,664,293.36		1,883,664,293.36	726,319,543.43		726,319,543.43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705,528.93	103,705,528.93	保证	保证金	23,872,688.37	23,872,688.37	保证	保证金
无形资产	690,652,516.98	561,246,508.01	质押	质押借款	165,709,040.85	151,397,478.84	质押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703,965.65	703,965.65	冻结	司法冻结	1,403,819.63	1,403,819.63	冻结	司法冻结
合同资产	7,246,724.74	7,246,724.74	质押	质押借款	5,152,362.14	5,152,362.14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73,769,697.54	171,034,757.22	质押	质押借款	111,084,657.41	108,221,472.91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365,524.85	281,365,524.85	质押	质押借款	257,152,052.75	257,152,052.75	质押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0.00	0.00			12,387,887.39	10,141,281.57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257,443,958.69	1,125,303,009.40			576,762,508.54	557,341,156.21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39,800,000.00
信用借款	2,198,950,000.00	939,909,005.21
借款应计利息	1,851,685.51	715,000.01
合计	2,200,801,685.51	980,424,005.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8,985,847.94	1,235,521,680.52
1-2 年（含 2 年）	296,585,000.58	112,338,464.10
2-3 年（含 3 年）	40,385,355.78	105,145,641.44
3-4 年（含 4 年）	60,420,380.74	15,918,583.74
4-5 年（含 5 年）	13,645,608.63	18,428,123.58
5 年以上	76,439,057.39	72,209,501.12
合计	2,466,461,251.06	1,559,561,994.50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2,037,011.76	72,279,596.08
其他应付款	598,764,314.64	458,866,525.20
合计	670,801,326.40	531,146,121.28

（1）应付利息

无。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2,604,970.31	2,604,97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9,583,097.60	9,733,052.69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00	59,710,000.00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8,943.85	231,573.08
合计	72,037,011.76	72,279,596.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35,657,665.54	160,743,275.39
待支付股权转让款	53,665,993.99	207,481,627.04
押金及保证金	71,789,507.38	65,594,719.09
代收款项	9,455,318.29	3,271,892.80
尚未支付费用	1,966,136.99	5,388,820.10
其他	26,229,692.45	16,386,190.78
合计	598,764,314.64	458,866,525.20

公司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23,965.84	12,618,355.28
1-2年(含2年)	75,636.20	30,650.00
2-3年(含3年)	30,650.00	0.00
合计	5,030,252.04	12,649,005.2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次供水维修服务合同	555,129,423.79	573,995,563.67
工程外接安装、维修类服务合同	326,779,930.54	210,332,842.21
环评服务合同	3,454,591.86	3,243,177.57
旅客运输服务合同	1,631,861.52	937,661.52
环卫服务合同	753,750.57	0.00
物业管理合同	682,647.78	552,856.97
预收水费	539,497.06	2,121,823.96
商品销售合同	94,528.29	0.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64,489.32	-121,743.18
合计	868,601,742.09	791,062,182.7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673,018.31	656,714,878.94	595,738,199.26	239,649,69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8,251.82	77,326,847.14	74,879,294.63	4,055,804.33
三、辞退福利	9,698,037.94	4,505,325.92	1,004,665.42	13,198,698.44
合计	189,979,308.07	738,547,052.00	671,622,159.31	256,904,200.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91,271.78	560,364,738.44	500,609,794.60	229,646,215.62

2、职工福利费	448,983.03	28,676,302.16	28,036,743.97	1,088,541.22
3、社会保险费	104,639.27	22,051,225.19	22,064,234.58	91,62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47.65	19,809,212.39	19,822,241.44	80,418.60
工伤保险费	6,229.77	1,963,008.98	1,962,901.72	6,337.03
生育保险费	4,961.85	279,003.82	279,091.42	4,874.25
4、住房公积金	54,324.00	34,590,179.04	34,557,143.04	87,3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3,800.23	11,032,434.11	10,470,283.07	8,735,951.27
合计	178,673,018.31	656,714,878.94	595,738,199.26	239,649,697.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0,729.85	55,662,579.04	55,721,710.65	181,598.24
2、失业保险费	168,001.97	2,370,934.25	2,372,650.13	166,286.09
3、企业年金缴费	1,199,520.00	19,293,333.85	16,784,933.85	3,707,920.00
合计	1,608,251.82	77,326,847.14	74,879,294.63	4,055,804.33

其他说明：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22,695.92	15,054,359.99
企业所得税	51,205,968.59	31,043,214.23
个人所得税	1,183,292.75	1,363,16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275.43	1,034,185.73
教育费附加	599,537.66	454,401.69
地方教育附加	399,253.37	314,216.82
房产税	2,195,177.61	538,972.28
土地使用税	287,050.87	287,050.87
印花税	452,523.65	403,247.15
堤围防护费	7,464.72	7,580.58
环境保护税	1,847.93	3,242.37
关税	0.00	1,311,302.71
合计	74,614,088.50	51,814,938.42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944,009.47	86,903,666.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1,22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97,708.34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36,688.70	10,167,031.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457,032.76	2,111,163.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4,488,573.41	44,631,419.34
合计	1,223,624,012.68	1,389,313,280.4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1,003,759,452.07
待转销项税（1年内）	190,467,420.66	70,698,895.37
已到期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	0.00	10,940,000.00
合计	190,467,420.66	1,085,398,347.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中山公用 SCP002（注 1）	100 元	1.92%	2022-9-15	180 日	500,000,000.00	502,814,246.59		1,919,999.99		504,734,246.58	0.00	否
22 中山公用 SCP003（注 2）	100 元	3.00%	2022-12-9	90 日	500,000,000.00	500,945,205.48		2,753,424.66		503,698,630.14	0.00	否
23 中山公用 SCP001（注 3）	100 元	2.62%	2023-2-22	180 日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6,460,273.97		506,460,273.97	0.00	否
合计					1,500,000,000.00	1,003,759,452.07	500,000,000.00	11,133,698.62		1,514,893,150.6	0.00	

					0	7				9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中山公用 SCP002”）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年利率为 1.92%。

注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中山公用 SCP003”）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9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年利率为 3.00%。

注 3：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 中山公用 SCP001”）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年利率为 2.62%。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2,174,502.25	521,251,686.60
抵押借款	0.00	186,839,224.17
保证借款	100,305,903.90	251,956,907.22
信用借款	2,742,616,084.72	931,030,45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944,009.47	-86,903,666.62
合计	3,146,152,481.40	1,804,174,609.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信用借款 274,261.61 万元，年利率为 2.85%-3.80%。

注 2：质押借款 67,217.45 万元，年利率为 2.90%-4.30%。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31。

注：质押&保证借款 10,030.59 万元，年利率为 4.10%-4.75%。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31，保证借款担保信息参见附注十四、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834,086,057.68	2,068,131,41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4,488,573.41	-1,268,131,419.34
合计	999,597,484.27	8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公司债券：	3,500,000.00				3,489,500.00	2,068,131,419.34	999,500,000.00	58,523,654.07	97,484.27	1,292,166,500.00	1,834,086,057.68	
18 中山 01	1,000,000.00	5.30%	2018/5/22	5 年	995,000.00	740,743,416.67		10,973,083.33		751,716,500.00	0.00	否
19 中山 01	1,000,000.00	4.00%	2019/3/5	5 年	995,000.00	820,661,290.32		25,200,000.00		25,200,000.00	820,661,290.32	否
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	500,000.00	3.05%	2021/7/23	2 年	500,000.00	506,726,712.35		8,523,287.65		515,250,000.00	0.00	否
23 中山 K1	1,000,000.00	2.95%	2023/7/13	3 年	999,500.00		999,500,000.00	13,827,283.09	97,484.27		1,013,424,767.36	否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	---		-1,268,131,419.34					-834,488,573.41	
合计		---			3,489,500,000.00	800,000,000.00	999,500,000.00	58,523,654.07	97,484.27	1,292,166,500.00	999,597,484.27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额	26,190,413.76	27,972,997.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3,775.39	-2,257,258.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7,636,688.70	-10,167,031.26
合计	16,099,949.67	15,548,707.84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32,361.51	54,686,623.41
专项应付款	9,981,778.68	7,737,321.54
合计	20,714,140.19	62,423,944.9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7,500,000.00	50,653,541.66
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的借款	2,319,600.00	2,464,200.00
住宅基金	912,761.51	1,568,881.75
合计	10,732,361.51	54,686,623.41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管网补偿工程	1,426,246.98	2,244,457.14		3,670,704.12	
板芙市场拆迁补偿款	6,311,074.56	0.00		6,311,074.56	
合计	7,737,321.54	2,244,457.14		9,981,778.68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881,990.98	26,357,872.74	13,892,517.63	165,347,346.0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2,881,990.98	26,357,872.74	13,892,517.63	165,347,346.0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1年以上）	42,252,068.11	109,794,413.52
合计	42,252,068.11	109,794,413.52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3,059,740.00			753,059,74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74,064,597.24	1,102,404.19	460,406.69	1,074,706,594.74
合计	1,827,124,337.24	1,102,404.19	460,406.69	1,827,766,334.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变动额中：（1）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1,102,404.19 元；（2）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本年确认政府拆迁补偿款，使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 460,406.6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3,243,345.97			53,243,345.97
合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77,510.60	- 1,822,744.00			- 273,411.60	- 1,549,332.40		- 3,426,8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77,510.60	- 1,822,744.00			- 273,411.60	- 1,549,332.40		- 3,426,843.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649,714.07	62,401,428.70	3,748,824.70			58,652,604.00		806,302,318.0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541,432.69	62,401,428.70				62,401,428.70		734,942,861.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79,768.10		3,748,824.70			- 3,748,824.70		70,830,943.40
其他	528,513.28							528,513.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5,772,203.47	60,578,684.70	3,748,824.70		- 273,411.60	57,103,271.60		802,875,475.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280,065.34	47,532,321.55	45,496,680.07	21,315,706.82
合计	19,280,065.34	47,532,321.55	45,496,680.07	21,315,706.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3,395,307.19			773,395,307.19

合计	773,395,307.19		773,395,307.19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6,074,288.45	10,256,359,70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129.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86,074,288.45	10,256,316,575.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284,815.98	1,072,291,118.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2,900,848.60	442,533,405.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30,458,255.83	10,886,074,28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29.68 元。
-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34,888,271.83	4,049,653,291.83	3,494,713,502.85	2,804,409,304.16
其他业务	164,102,234.72	101,270,418.51	124,516,480.51	79,087,302.70
合计	5,198,990,506.55	4,150,923,710.34	3,619,229,983.36	2,883,496,606.8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通常的履约时间在一个月以内或一个季度以内，相关履约条款为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主要为污水、废液、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服务，通常履约时间在一年内，相关的条款为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实际

结算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提供的旅客客运服务，在客轮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82,563,389.64 元，其中，347,603,125.2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1,303,458.3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93,656,806.0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7,756.91	4,032,591.45
教育费附加	4,227,351.15	1,845,554.70
房产税	12,438,717.61	7,745,965.57
土地使用税	5,121,719.51	4,164,546.16
车船使用税	95,082.25	86,062.30
印花税	4,419,618.78	3,266,460.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9,744.05	1,286,686.50
环境保护税	349,836.40	57,840.07
土地增值税	0.00	203,319.73
堤围防护费	79,912.22	0.00
其他税费	55.44	13,578.19
合计	38,799,794.32	22,702,605.41

其他说明：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858,612.23	148,245,176.56
折旧和摊销	26,171,597.76	24,846,110.16
中介机构费	17,919,893.86	20,746,685.46
物业管理绿化费	7,429,484.35	2,869,956.46
修理费	5,851,105.71	6,134,198.06
劳动保护费	3,937,955.26	3,882,559.26

办公费	4,731,329.95	3,365,880.66
通讯网络费	3,334,990.91	3,032,983.69
汽车使用费	2,762,476.26	2,908,645.26
业务招待费	1,570,642.15	1,421,012.83
水电费	4,035,977.43	2,609,484.89
差旅费	1,742,923.43	864,476.46
其他管理费	10,357,162.41	14,626,900.34
合计	298,704,151.71	235,554,070.09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81,788.14	38,710,274.69
折旧和摊销	2,724,445.26	3,554,065.67
通讯网络费	2,160,323.58	1,932,431.40
办公费	1,205,095.09	541,860.73
劳动保护费	804,354.18	486,984.98
船票代售及信用卡手续费	6,728,261.03	225,611.45
检测费	227,721.50	387,767.15
广告费	301,024.41	90,572.68
其他费用	4,974,271.16	4,201,823.38
合计	65,407,284.35	50,131,392.13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940,836.63	41,101,949.49
直接投入	104,751,541.54	61,670,783.52
折旧与摊销	1,147,061.83	1,997,664.19
技术服务费	659,100.62	0.00
其他费用	2,416,082.62	1,373,939.96
合计	155,914,623.24	106,144,337.16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3,591,464.08	160,145,195.00
减：利息收入	52,839,379.38	49,360,699.18
汇兑损益	-3,066,535.42	1,097,976.22
银行手续费	3,422,234.38	2,172,760.82
合计	171,107,783.66	114,055,232.86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881,179.04	23,680,080.07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8,714,239.75	2,644,913.8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057.41	243,693.26
合计	44,774,476.20	26,568,687.1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434,983.13	883,433,849.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498,030.65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8,27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25,000.00	525,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0.00	1,791,598.47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642,377.50	
合计	721,815,636.28	885,808,727.24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96,410.24	-11,363,468.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1,197.31	229,13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62,048.86	3,552,765.42
合计	-17,035,558.69	-7,581,571.11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217.09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48,281.37	-3,302,417.16

合计	-3,190,498.46	-3,302,417.16
----	---------------	---------------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失	0.00	1,173,875.23
合计	0.00	1,173,875.2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690.05	163,961.99	30,690.05
政府补助	607,200.00	40,940.00	607,2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210,000.00	0.00	10,210,000.00
罚款收入	53,300.00	21,600.00	53,300.00
其他	6,760,793.15	2,846,232.41	6,760,793.15
合计	17,661,983.20	3,072,734.40	17,661,983.20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1,181.27	6,541,450.89	2,341,181.27
对外捐赠	32,000.00	141,100.00	32,000.00
滞纳金	2,402,366.40	981,151.65	2,402,366.40
罚款支出	599,251.81	1,851,205.53	599,251.81
其他	263,438.99	1,125,835.57	263,438.99
合计	5,638,238.47	10,640,743.64	5,638,238.47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212,399.14	73,408,03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52,744.68	-19,792,283.24
合计	83,759,654.46	53,615,754.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076,520,958.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130,239.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6,855.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13,049.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5,226,669.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44,391.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17,930.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84,006.5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2,375.6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561,912.47
所得税费用	83,759,654.46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115,732,212.93	666,786,703.32
收到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等	45,798,517.35	11,629,298.6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839,379.38	34,234,549.49
合计	1,214,370,109.66	712,650,551.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318,989,828.91	644,362,920.30
付现费用	81,221,596.86	56,237,559.80
支付营业外支出项目等	3,946,921.27	856,458.54
合计	1,404,158,347.04	701,456,93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或者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95,949.71	0.00

合计	20,695,949.71	0.00
----	---------------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交易所返还分红个税	4,287,828.03	3,083,150.31
合计	4,287,828.03	3,083,150.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6,925,714.29	11,400,252.92
证券交易所分红手续费	1,224,715.67	320,151.13
回购股份支付款项	0.00	53,243,345.97
合计	68,150,429.96	64,963,750.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80,424,005.22	2,332,443,769.34	15,062,819.61	1,127,128,908.66	0.00	2,200,801,685.51
长期借款	1,893,189,439.37	2,001,797,906.95	134,699,376.25	512,133,198.94	0.00	3,517,553,523.63
长期应付款	72,653,541.66	0.00	1,560,158.35	53,844,801.46	2,771,190.21	17,597,708.34
租赁负债	25,715,739.10	0.00	11,936,384.17	13,080,912.83	834,572.07	23,736,638.37
短期债券	1,003,759,452.07	500,000,000.00	11,133,698.62	1,514,893,150.69	0.00	0.00
长期债券	2,068,131,419.34	999,500,000.00	58,621,138.34	1,292,166,500.00	0.00	1,834,086,057.68
合计	6,043,873,596.76	5,833,741,676.29	233,013,575.34	4,513,247,472.58	3,605,762.28	7,593,775,613.5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		

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2,761,304.53	1,048,629,27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26,057.15	10,883,988.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230,523.08	247,195,713.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74,421.20	14,465,161.73
无形资产摊销	196,531,769.96	131,658,67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70,818.83	21,085,60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3,875.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1,181.27	6,377,48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591,464.08	160,145,19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815,636.28	-885,808,72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8,512.70	-24,424,41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31.98	4,632,12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514.22	-26,763,35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31,419.24	-12,595,87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433,967.53	-392,451,974.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91,125.07	301,855,006.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3,313,175.33	2,040,598,83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0,598,831.60	2,355,812,85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4,343.73	-315,214,025.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922,800.00
其中：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922,8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1,618,832.78
其中：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71,618,832.78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96,032.78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3,313,175.33	2,040,598,831.60
其中：库存现金	245,422.46	5,63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3,067,752.87	2,040,593,195.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313,175.33	2,040,598,831.6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5,494,254.47	0.90622	32,165,603.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616,806.00	0.90622	4,183,841.9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24,551.00	0.90622	294,114.61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7,559,220.98	0.90622	6,850,317.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725,233.14	0.90622	657,220.7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200,636.74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68,656,328.91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售后租回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不动产经营租赁	264,411,467.27	0.00

合计	264,411,467.27	0.00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客户抵押贷款	0.00	67,397,322.25
企业客户质押贷款	0.00	822,173.92
企业客户信用贷款	0.00	2,084,233.14
个人客户抵押贷款	0.00	83,128,575.07
个人客户信用贷款	0.00	6,231,616.77
小 计	0.00	159,663,921.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0.00	30,171,407.17
合 计	0.00	129,492,513.98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940,836.63	41,101,949.49
直接投入	104,751,541.54	61,670,783.52
折旧与摊销	1,147,061.83	1,997,664.19
技术服务费	659,100.62	0.00
其他费用	2,416,082.62	1,373,939.96
合计	155,914,623.24	106,144,337.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5,914,623.24	106,144,337.1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1,121,572.45	87.50%	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9日	丧失实际控制权	-642,3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处置价款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对价 215,604,000.00 元，及过渡期损益 5,517,572.45 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余惠纳、李佳、廖文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清能”）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东莞清能成为

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收购，东莞清能于 2023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中山能投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 1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工程”），股权转让后，能建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收购，能建工程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广东腾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10 月更名为：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工程”）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电建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收购，电建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0.00%	设立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2,958,8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97.00%	0.00%	设立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0.00%	设立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0.00%	设立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106,353,168.3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港口客运	6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349,939,7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固废处理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0.00%	设立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192,6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9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设立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89,550,000.00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环保水务	65.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新能源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设立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335,300.00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环卫管理	0.00%	51.00%	设立
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88,717,3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1,27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15,35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质检测有限公司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0.00%	设立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53,500,000.00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97,500,0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	48,600,0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股权投资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80.00%	设立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注1）	16,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注1）	22,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注1）	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光	1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新能源	70.00%	0.00%	设立

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70.00%	30.00%	设立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60.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固废处理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东莞	新能源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注 1：间接持股比例系由本公司持股 92% 的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未发生该事项。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年未发生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全国	广东广州	证券经纪	9.01%	1.32%	权益法

注：截至年末，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34%，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截至年末，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34%，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8,526,890,469.99	589,362,710,659.38
非流动资产	33,654,788,758.42	27,893,571,368.02
资产合计	682,181,679,228.41	617,256,282,027.40
流动负债	470,235,108,057.75	405,132,619,428.47
非流动负债	71,270,861,154.06	87,330,822,122.79
负债合计	541,505,969,211.81	492,463,441,551.26
少数股东权益	4,958,062,146.53	4,647,207,71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717,647,870.07	120,145,632,761.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01,246,701.49	11,280,817,247.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74,575,530.82	574,575,530.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75,822,232.31	11,855,392,777.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299,531,636.28	25,132,014,418.00
净利润	7,862,916,884.14	8,898,004,175.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01,904,132.62	-310,139,728.14
综合收益总额	8,464,821,016.76	8,587,864,446.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5,609,742.90	393,041,450.94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1,124,992.94	190,202,406.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22,586.32	-1,137,258.26
—综合收益总额	3,422,586.32	-1,137,258.2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95,916,920.92	1,366,166,964.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477,032.34	67,833,972.95
—综合收益总额	55,477,032.34	67,833,972.95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6,357,872.74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881,990.98	26,357,872.74	0.00	13,892,517.63	0.00	165,347,346.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881,990.98	26,357,872.74	0.00	13,892,517.63	0.00	165,347,346.0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5,881,179.04	23,680,080.07
营业外收入	607,200.00	40,940.00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账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年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906,568,364.8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2,454,208.2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	-49,065,683.64	-49,065,683.64	-15,424,542.08	-15,424,542.08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1%	49,065,683.64	49,065,683.64	15,424,542.08	15,424,542.08

（2）信用风险

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②本附注七、6“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

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	9,968,420.00		5,000,000.00	14,968,420.00

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968,420.00		5,000,000.00	14,968,42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年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近期投资价格法	最近交易价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年没有发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公用事业	264,955.48 万元	48.54%	48.5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8.54%，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0.3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44,340,688.41	45,000,000.00	否	26,751,864.08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11,951,210.73			20,850,601.94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7,313,433.81			7,759,015.96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5,359,404.00			4,909,467.60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资源费	4,020,174.82	10,000,000.00	否	8,306,908.88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706,614.33	0.00	是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	471,698.11	1,50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696,395.15	72,160,525.72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434,935.71	481,132.07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521,663.69	4,585,335.90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282,331.57	0.00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沼液处理费	1,677,589.87	1,367,901.89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548,430.73	0.00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1,103,136.81	1,054,643.98
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59,843.67	969,694.88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94,036.46	703,660.72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客运港管理费	754,952.11	0.00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712,263.64	1,131,646.20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饭堂管理费	519,641.51	808,993.15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04,512.33	0.00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饭堂管理费	206,037.72	161,041.52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4,236.58	0.00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89,394.01	57,066.11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4,475.24	1,601,094.37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462.41	0.00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1,420.66	0.00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0,000.00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3,718.96	30,784.59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6,262.42	1,566,601.01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8,638.87	0.00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941.12	4,037,827.26
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7,830.19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饭堂管理费	15,698.08	10,279.20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883.16	0.00
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18.70	0.00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1,814,408.65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0.00	795,727.85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	工程施工	0.00	134,714.54

限公司			
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0.00	118,490.56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64,460.80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0.00	2,264.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54,722.79	17,197.98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9,558.04	1,501,303.51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8,563.26	235,533.43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09.43	37,332.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103,577.89	5,351,115.50	195,000.93	434,297.4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1,292.79	848,924.76	142,170.12	38,495.40	3,681,147.57	0.00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703,669.73	590,476.19			0.00	114,285.71		5,182.40		

(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6,826.03	386,836.56	134,102.63	65,101.52	0.00	3,613,616.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48,9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35年04月30日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41,862,500.00	2021年04月21日	2037年03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46,283.12	10,076,685.67

(8)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本公司与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1,560.40万元作为股权对价款转让本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

中山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415,325.51		27,320,015.65	
应收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734,433.35		5,321,553.48	
应收账款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5,091,210.98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公司	2,878,511.80		0.00	
应收账款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565,062.20		1,974,234.14	
应收账款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683.92		1,251,599.25	
应收账款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287,476.23		345,072.22	
应收账款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619.06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影视城	98,200.00		93,80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07.08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407.08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4,800.00		34,80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饭堂)	6,24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0.01		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27,876.58	
应收账款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0.00		503,583.75	

其他应收款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883,482.6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64,280.00		464,28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60,901.19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00.00		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45.52		128,945.52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74,469.66		15,359.70	
其他应收款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4,736.97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0.00		14,736.97	
其他应收款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0.00		0.00	
合同资产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6,882,036.51		53,615,161.40	
合同资产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9,154.03		7,977,999.72	
合同资产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3,303.38		0.00	
合同资产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849,252.28		0.00	
合同资产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4,862.39		0.00	
合同资产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1,436,977.60		2,354,408.79	
合同资产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282.54		0.00	
合同资产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107,076.15		6,075,753.24	
合同资产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1,889.14		57,658.83	

合同资产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1,787.67		0.00	
合同资产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0.00		2,777,607.4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4,828,613.18	5,842,416.75
应付账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8,029,446.21	8,306,908.88
应付账款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620,506.80	350,260.80
应付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0,501.57	612,830.46
合同负债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1,392,087.58	0.00
合同负债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556.40	0.00
合同负债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45.29	0.00
合同负债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0.00	1,515,071.80
合同负债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00	559,468.00
预收款项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59,468.00	0.00
预收款项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5,959.95	0.00
预收款项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0.00	58,014.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200,000.00
应付股利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00	59,710,000.00
租赁负债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16,288.51	6,589,390.15
租赁负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757.72	0.00
租赁负债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5,519.49	829,677.0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后的 1,467,731,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3,546,226.00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中山K1，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为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建立多维度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下属企业推动企业年金计划的统一部署，公司及下属企业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依据国家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正式在职的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员工适用该年金计划。年金计划采用确定型模式，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缴费比例暂定为8%，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2%，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023 年	8,935,818.22	1,386,234.74	9,376,763.28	2,319,156.21	7,057,607.07	7,057,607.07
2022 年	11,114,759.61	3,273,473.10	12,669,807.33	3,251,555.75	9,418,251.58	9,418,251.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小额贷公司代表本公司独立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是一个独立且明确的业务组成部分，因此将其作为终止经营进行列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水务运营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固废处理业务、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如下：

- ①水务运营业务涵盖供水、供水管网安装、污水处理等；
- ②新能源业务涵盖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
- ③工程安装业务涵盖管网外接工程、市政工程等；
- ④固废处理业务主要涵盖垃圾处理及发电、环卫业务（含物业管理）等；
- ⑤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主要涵盖市场租赁管理、公司总部投资业务、小额贷款业务、销售材料、旅客运输、代售景点门票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务运营业务	新能源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固废处理业务	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97,152,141.49	3,191,982.39	3,076,253,340.82	695,587,341.40	447,953,797.04	-1,721,148,096.59	5,198,990,506.55
二、营业	2,260,692,056.15	758,653.72	2,751,532,284.78	482,659,093.05	258,429,197.20	-1,603,147,574.56	4,150,923,710.34

成本							
三、投资收益	33,363,316.27	0.00	0.00	0.00	792,983,196.22	-104,530,876.21	721,815,636.28
四、营业利润	171,063,902.88	2,406,052.29	163,023,459.97	156,172,477.50	773,768,131.82	-201,936,810.20	1,064,497,214.26
五、资产总额	11,637,902,980.79	56,774,075.90	3,008,776,479.19	2,291,402,433.47	23,512,184,147.17	-11,500,059,556.99	29,006,980,559.53
六、负债总额	7,632,610,419.96	14,364,351.20	2,168,194,189.43	1,213,413,322.48	6,987,242,625.74	-5,663,784,287.56	12,352,040,621.2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应收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程款项

截至年末，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应收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款项16,415,325.51元。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款项主要系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雨污分流业务形成，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中山市财政局与其结算后，才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结算付款。由于雨污分流业务项目复杂，存在现场工程变更及工程内容增加，加之雨污分流工程涉及工程项目较多，工程结算需要全面整理各项资料，同时需要与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工程结算速度较慢，故尚未收回，目前正在陆续办理结算。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会同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加快雨污分流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确保该应收款足额收回不产生坏账损失。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款项已收回4,132,318.86元。

(2) 中法合作经营合同仲裁事项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方）与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关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裁决，裁定合作合同约定的“剩余资产”在合作合同到期后归属中方所有。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54,602.87	8,098,362.13
1 至 2 年	6,116,090.29	0.00
合计	22,770,693.16	8,098,362.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0,693.16	100.00%	524,351.70	2.30%	22,246,341.46	8,098,362.13	100.00%	142,394.04	1.76%	7,955,968.09
其中：										
账龄组合	22,770,693.16	100.00%	524,351.70	2.30%	22,246,341.46	7,716,636.20	95.29%	142,394.04	1.85%	7,574,242.16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381,725.93	4.71%	0.00	0.00%	381,725.93
合计	22,770,693.16	100.00%	524,351.70	2.30%	22,246,341.46	8,098,362.13	100.00%	142,394.04	1.76%	7,955,96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4,351.70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54,602.87	218,547.19	1.31%
1 至 2 年	6,116,090.29	305,804.51	5.00%
合计	22,770,693.16	524,351.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42,394.04	381,957.66				524,351.70
合计	142,394.04	381,957.66				524,351.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圃商业体商户	21,087,449.55	0.00	21,087,449.55	92.61%	315,148.77
大宗商户	1,150,055.48	0.00	1,150,055.48	5.05%	5,750.28
农批三期商户	271,873.65	0.00	271,873.65	1.19%	1,359.37
红楼市场商户	75,000.00	0.00	75,000.00	0.33%	375.00
农批二期商户	48,074.63	0.00	48,074.63	0.21%	240.37
合计	22,632,453.31	0.00	22,632,453.31	99.39%	322,873.7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258,038.57	360,430,064.28
其他应收款	548,095,092.57	273,516,123.74
合计	598,353,131.14	633,946,188.02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258,038.57	430,064.28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0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0	80,000,000.00
合计	50,258,038.57	360,430,064.28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22,419.32	514,117.62
往来款	545,199,331.99	272,953,223.70
代付款项	327,109.94	389,725.10
合计	548,448,861.25	273,857,066.42

②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374,954.59	265,781,159.76
1 至 2 年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8,073,906.66	8,075,906.66
3 至 4 年	0.00	7,737,144.66
4 至 5 年	7,737,144.66	0.00
5 年以上	336,762.00	338,762.00
合计	548,448,861.25	273,857,066.4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448,861.25	100.00%	353,768.68	0.06%	548,095,092.57	273,857,066.42	100.00%	340,942.68	0.12%	273,516,123.74
其中：										
账龄组合	2,922,419.32	0.53%	353,768.68	12.11%	2,568,650.64	774,897.20	0.28%	340,942.68	44.00%	433,954.52
其他组合	545,526,441.93	99.47%	0.00	0.00%	545,526,441.93	273,082,169.22	99.72%	0.00	0.00%	273,082,169.22
合计	548,448,861.25	100.00%	353,768.68	0.06%	548,095,092.57	273,857,066.42	100.00%	340,942.68	0.12%	273,516,12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3,768.6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5,657.32	17,006.68	0.66%
5 年以上	336,762.00	336,762.00	100.00%
合计	2,922,419.32	353,768.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545,526,441.93	0.00	0.00%
合计	545,526,441.9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942.68			340,942.6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826.00			12,82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3,768.68			353,768.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40,942.68	12,826.00				353,768.68
合计	340,942.68	12,826.00				353,768.68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257,797.22	1年以内	52.20%	0.00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36,483.33	1年以内	18.20%	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059,234.88	1年以内	11.68%	0.00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26,583.33	1年以内	5.47%	0.00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04,508.28	1年以内	5.20%	0.00
合计		508,684,607.04		92.75%	0.00

⑦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55,998,719.89	0.00	5,555,998,719.89	4,942,983,271.65	0.00	4,942,983,271.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71,744,767.09	0.00	10,971,744,767.09	10,596,870,492.49	0.00	10,596,870,492.49
合计	16,527,743,486.98	0.00	16,527,743,486.98	15,539,853,764.14	0.00	15,539,853,764.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553,386.44						135,553,386.44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64,749,785.77		255,000,000.00				519,749,785.77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453,819,700.00						453,819,700.00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3,101,633.84						753,101,633.8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6,674,120.83						546,674,120.83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85,000,000.00				220,000,000.00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943,883.24		1,530,000.00				11,473,883.24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123,875,561.53						123,875,561.53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有限公司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57,700.00							78,857,700.00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70,000.00							70,770,00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20,000.00							16,320,000.00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山市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010,000.00							71,010,000.00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58,207,500.00							58,207,500.00	
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29,685,448.24				29,685,448.24	
合计	4,942,983,271.65	0.00		613,015,448.24				5,555,998,719.89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	3,429,656.82				-500,602.28						2,929,054.54	

有限公司												
小计	3,429,656.82				-500,602.28							2,929,054.54
二、联营企业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0,083.313.05				25,751,653.04				20,964,000.00			234,870.966.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5,449,818.60				551,503,583.02	54,407,410.95	961,179.24		240,363,975.60			10,201,958,016.21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370,700,234.69				20,227,555.52				14,700,000.00			376,227,790.21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57,207,469.33				10,568,940.72				12,017,470.01			155,758,940.04
小计	10,593,440,835.67				608,051,732.30	54,407,410.95	961,179.24		288,045,445.61			10,968,815,712.55
合计	10,596,870,492.49	0.00			607,551,130.02	54,407,410.95	961,179.24		288,045,445.61			10,971,744,767.0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125,857.75	37,297,191.93	83,082,475.73	40,424,765.25
其他业务	11,470,290.47	3,156,528.16	6,334,440.11	2,925,724.59
合计	136,596,148.22	40,453,720.09	89,416,915.84	43,350,489.84

其他说明：本公司的市场租赁业务收入是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客户使用相关资产后，按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50,492.91	365,552,071.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551,130.02	770,993,049.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8,279.30
合计	711,101,622.93	1,136,603,400.98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0,491.22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6,027.88	主要是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421.28	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62,475,351.79	主要是公司联营单位中山市大丰

入和支出		自来水有限公司合作到期的清算收益及无需支付的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71,64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6,006.90	
合计	54,180,653.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62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